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8 (总第66期)

2003年8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 编: 唐建民
 副 主 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贵 编: 曾凡奇
 美 编: 刘 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 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 印 证 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
 证第 05-23 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目 录

【上级来文选登】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
 则》的通知 (川府发[2003]30号)……………3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林业
 改革,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林业生态建设新机制
 的意见 (攀委发[2003]23号)……………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新华街改造范围内市交
 通局等11个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攀府
 发[2003]40号)……………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土地的若干意见(攀府
 发[2003]42号)……………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城镇建筑物(群)
 名称的通告(攀府发[2003]44号)……………1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的实
 施意见(攀府发[2003]46号)……………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机场景观控制范围的通
 告(攀府发[2003]50号)……………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国土局2003
 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3]46号)……………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攀办发[2003]56号)……………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
 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
 知(攀办发[2003]57号)……………26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3]58号).....	32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烟叶收购秩序的意见(攀办发[2003]59号).....	36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攀办发[2003]60号).....	38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修(续修)各级志书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攀办发[2003]62号).....	39

【企业风采】

机制灵活天地宽	苏达刚.....	40
---------	----------	----

【以史为鉴】

赞蔺相如的“三大”	吴良成.....	42
-----------	----------	----

【大事摘记】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7 月工作大事记.....	44
-------------------------------	----

【发文目录】

攀枝江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7 月发文目录.....	46
-------------------------------------	----

【市情资料】

2003 年 7 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5
-----------------------------	----

【文卫园地】

前进中的攀枝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7
----------------------	----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江市计委
攀枝江市经贸委
攀枝江市财政局
攀枝江市地税局
攀枝江市国土局
攀枝江市文化局
攀枝江市卫生局
攀枝江市统计局
攀枝江市交通局
工商银行攀枝江市分行
攀枝江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江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江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攀枝江市健友乳业有限公司

● 本级发文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川府发[2003]30号 2003年7月21日
(二〇〇三年七月十六日省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03年7月1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十届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产生的新一届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国务院工作规则》,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政府工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命令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全省行政机关贯彻实施。组织动员全省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全面进步,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第三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忠于职守,保守秘密,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

第四条 省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行政,进一步转变职能、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推进电子政务,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率,切实贯彻省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由下列人员组成: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

第六条 省政府实行省长负责制。省长领导省政府的工作,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协助省长处理省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省长协助省长工作。

第七条 省长召集主持省政府全体会议。省长或省长委托副省长召集和主持省政府常务会议。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必须经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对紧急和突发性重大事件,来不及召开会议而又必须及时处理的,分管副省长协商处理后,向省长报告。

第八条 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规章和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省长或副省长代表省政府参加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并报告工作。省政府的工作部门受省政府的委托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汇报某一方面的工作。

第十条 副省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省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省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十一条 秘书长在省长领导下，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处理、安排省政府的日常工作，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的工作。

第十二条 秘书长、省政府顾问和副秘书长按分工协助省长、副省长进行工作，对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受省长、副省长委托，承担某些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代表省政府出席各地、各部门的有关会议，参加外事活动。

第十三条 省长出访期间，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代行省长职责。

第十四条 省政府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根据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和地方性法规、省政府的规章、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制定规范性文件。

• 审计厅在省长和审计署的双重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领导、专家、群众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第十六条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草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议案、行政规章、宏观调控和改革开放的政策措施、社会管理事务、

大型项目和关系社会稳定及其他急要事项等重大决策，由省政府全体会议或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讨论决定的重大决策建议，必须以全省的发展规划为依据，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中介机构的论证评估，由法制机构作法律分析。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地方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般应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省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一般应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九条 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省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重大决策应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并加强督促检查。

第四章 行政要求

第二十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先例行政权，强化政府责任，规范行政行为，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省政府根据全省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需要，制定行政规章，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行政规章，确保行政规章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政府的决定、命令，并遵循国家的方针政策。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由省政府制定行政规章、发布决定和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报省政府备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省政府报告。

第二十三条 省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

案由省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必须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审定。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省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第二十四条 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切实做到依法办事、严格执法。按照行政执法与经济利益脱钩、与责任挂钩的原则理顺行政执法体制，科学配置执法机关的职责，加强执法机关的执法协调，积极推进综合执法试点。

第五章 工作部署

第二十五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搞好年度工作安排部署，并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作出调整。

第二十六条 省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目标、年度立法计划等事项，形成省政府年度工作安排部署，下发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部门、各市州政府必须认真落实省政府年度工作安排部署，并在年中和年末向省政府报告执行情况。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催办、督查，并适时作出通报。

第六章 行政监督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监督，提高行政效能，促进廉政建设，确保政令畅通。

第二十九条 省政府自觉接受国务院的监督，同时自觉接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质询、备案行政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接受省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条 省政府各部门要按照行政诉讼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

第三十一条 加强全省行政系统内部监督，严

格执行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和行政复议法，及时发现并纠正违反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违法的或者不当的具体行政行为；市、州政府及其部门有权对省政府及各部门的工作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畅通。省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第三十三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实行政务公开，接受輿文化和群众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报道和反映的工作中的问题。对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省政府报告。要加强电子政务建设，发布政务信息，方便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四条 省政府实行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制度。

第三十五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和省政府组成部门的各委员会主任、各厅厅长组成。省军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政府顾问、副秘书长、省政府各直属机构、综合办事机构和省级有关单位（含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单位）负责同志列席省政府全体会议。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列席省政府全体会议。

省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由省长召集和主持。省长确定议题，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准印发。会议的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同志。

省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和决定省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部署省政府重大改革措施或其他重要工作；

(三)通报国内外重大事件和全省政治经济形势；

(四)讨论通过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四川省财政预、决算草案》；

(五)讨论通过按照法律规定需由省政府全体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省政府常务会议由省长、副省长、秘书长组成。会议出席人员必须在常务会议组成人员的半数以上。省军区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政府顾问、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有关副主任、与议题有关的省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根据需要邀请省人大、省政协有关领导及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省政府常务会议。

省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由省长或省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召集和主持。议题由省政府秘书长和分管副省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报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确定；会议文件由省长批准印发。会议组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文件和议题于会前送达与会同志。

省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

(一)研究制定完成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下达的重要任务的措施，讨论决定上报国务院和省委的重要请示、报告；

(二)研究分析一个时期的全省社会经济形势；

(三)讨论决定省政府的工作安排、立法计划和其他重要事项；

(四)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须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

(五)讨论决定由省政府公布的规章、决定、命令；

(六)听取有关部门，市、州政府的专题汇报，研究有关政策措施，讨论决定有关重要事项；

(七)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讨论决定省政府各部门负责干部的职务任免；各部门、各市州负责干部的奖惩以及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有市、州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和以省政府名义对个人、集体的表彰、奖励及授予荣誉称号等；

省长认为须经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应向省长或召集会议的副省长请假；如对议题有意见或建议，可在会前提出。

第三十八条 省政府全体会议和省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省长签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宜于公开的，应及时报道。新闻稿须经秘书长或有关副秘书长审定，如有需要，报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审定。

第三十九条 副省长、秘书长受省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有关省政府工作的问题，其会议纪要由主持人或授权人签发。

第四十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省性会议不得要求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的名方召开，不邀请市、州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省政府批准。全省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电视电话会等快捷、节俭的形式召开。

第八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一条 省政府的公文处理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和《四川省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组织和实施。

第四十二条 各部门、各市州政府报送省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规定。除省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

送的绝密事项外，一律送省政府办公厅统一按规定程序办理，不得直接向省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提请省政府解决的问题，如部门间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应主动协商一致后报送；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处理建议报省政府。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各市、州政府报送省政府审批的公文，由省政府办公厅按照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重大事项报省长审批。如属有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由省政府办公厅直接转交有关部门办理，承办部门应及时向省政府办公厅反馈办理结果。

第四十四条 以省政府名义行文，经省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省长签发。属于分管副省长职权范围的事项并以省政府函件下达的，可授权分管副省长签发，常规事项的行文，可由秘书长签发。

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政务类公文由省政府秘书长签发；如有需要，可由省政府分领导同志签发或核报省长签发。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的事务类函件可由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签发。

各部门报请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依照行政规则不宜以省政府或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但需要部门和地方政府支持才便于落实的，可授权有关部门冠“经省政府同意”，向各部门、各市州政府行文。由分管副省长和秘书长审批、签发。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发出的文件，以及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公文，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应及时在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政报》上刊登，并在省政府网站上发布。

第四十五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精简公文。凡属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一律由部门自选发文或相关部门联合发文。要加快办公自动化进程，提高公文办理效率。

第四十六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省政府组成人员应积认真地参加省委、省政府组织的各类学习活动。

第四十七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和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坚持深入基层，考察调研，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带头执行廉政规定，不吃请，不收礼。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简化接待，轻车简从，不要地方负责人迎送。

第四十八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地方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情况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四十九条 省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央和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五十一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省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省政府内部提出。省政府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省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省政府组成人员代表省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省政府同意。

第五十二条 省政府组成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报告和请假制度。省长与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副省长、秘书长出省，应将出发时间、地点及主要任务向省长或负责常务工作的副省长报告。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外出活动的安排和在外地的活动情况，应及时告知省政府办公厅。

省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向省政府办公厅报告，由省政府办公厅向省政府领导同志报告。对省政府召开的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应按省政府通知要求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应提前向省政府秘书长或有关负责人请假，未经同意不得由

他人代替出席。

第五十三条 省政府及各部门要规范行政行为，增强服务观念，强化责任意识，树立规范服务、清正廉洁、从严治政的新风。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的办理；对因推诿、拖延

等官僚作风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五十四条 省政府直属机构、办事机构和省级有关单位参照本规则执行。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林业改革，建立可持续发展的 林业生态建设新机制的意见

攀委发[2003]23号

2003年7月17日

为适应新时期国民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把四川建成长江上游生态屏障的要求和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围绕我市五年经济总量翻番，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总体目标，结合我市林业实际，现就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发[2003]9号）精神，深化林业改革，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林业生态建设新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认识林业发展的形势

1、攀枝花林业为国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攀枝花是长江上游的重点国有林区和水源涵养区，是四川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一屏障。自攀枝花建设以来，攀枝花林业累计向国家提供了近700万立方米的商品木材，一度成为攀枝花五大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为国家经济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随着形势的发展，国家加强了生态环境建设，实行天然林禁伐，实施“天保工程”，攀枝花林业以积极主动的姿态率先进入，天然林得到恢复发展，生态环境逐步改善。目前，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8.5%；林业用地55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3.98%；天然林保护工程完成造林面积71.8万亩；新增封山育

林面积287万亩；完成退耕还林面积18万亩。攀枝花林业所走过的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是一个森林资源经受破坏、恢复和发展的过程，是一个以木材生产为中心的林业建设指导思想从不断强化到逐步弱化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对林业地位、作用、性质不断深化认识的过程。在林业产业为国家建设作出的贡献中，林业企业及其职工功不可没。他们长期生产、生活在远离城市的深山老林，在艰苦的环境中默默奉献。天然林禁伐后，攀枝花林业企业和职工顾全大局，牺牲局部利益，义不容辞地为国家的生态建设承担起了历史重任，体现了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这种甘于奉献的精神应当受到全社会尊重。

2、深化林业改革是社会发展的迫切要求。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林业生态建设本身，也亟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机制。当前，我国林业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变革和转折时期，正经历着由以经济需求为主向以生态建设为主的历史性转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而林业产业现有的体制、机制已经难以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企业仍沿袭计划经济旧体

制的管理模式,发展上还完全依赖于国家的投入;现行林地管护方式僵化,缺乏内在动力和活力,责任难以落实,虽然产生了一定的生态效益,但没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林农的权、责、利不对等,林业职工和林区群众的收入增长缓慢;林区社会发育程度不高,所有制结构单一,限制了社会力量的进入,没有形成全社会办林业的合力,难以发挥林业产业的综合效益,不利于林业产业的良性发展。上述现实状况已经严重地阻碍了林业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成为林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必须通过改革来改变。早改革,早主动;不改革,则没有出路。抓住时机深化改革,把握生存与发展的主动权,是企业和职工唯一的选择。“天保工程”的实施为林业产业的转轨、转型提供了难得的条件和机遇,但其作用和实施期是有限的,改革的有利条件和紧迫性同时存在,机不可失,刻不容缓。因此,充分利用“天保工程”政策有限的过渡期,坚持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加快深化林业产业及企业的改革步伐,尽快建立起既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又符合林业生态建设要求的新机制,推进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的转变,为“天保”后攀枝花林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是当前迫在眉睫的重要任务。

二、林业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3、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确立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可持续发展道路,建立以森林植被为主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山川秀美的生态文明社会”为战略目标,深化林业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加大体制创新,加快结构调整,以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为中心,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生态体系和比较发达的产业体系,实现生态资源向生态资本的转变,实现攀枝花林业的可持续发展。

4、基本原则。根据“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按照“分区规划、分类经营、分类管理、分类施策”的林业发展原则和属

地化管理原则,在充分发挥社会、生态、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对重点公益林区严格管护,对一般公益林区适度开发,对商品林区放开搞活。切实关心和认真解决林业职工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妥善安置分流企业人员。企业实行资产重组,推动企业社会化经营。

三、改革的主要任务

(一) 深化林业企业改革

5、林业企业改革根据国家政策大环境和攀枝花市属地方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结合林业企业的自身特点,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突出重点的方针进行。要建立权责利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森林资源管理体制。将森林资源管理的行政职能从林业企事业单位中剥离出来,由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代表国家行使,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将企业承担的公安、医院、学校等公益性社会管理职能成建制交由政府承担,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将森工企业的非主业经营部分,从企业中分离出来,独立进行市场化运作;森工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妥善分流安置企业职工。

6、改革要分层次,分步骤,积极推动,稳妥进行。企业的后勤服务等非经营性项目和设施,可由职工个人或合伙购买,独立经营;非主业经营项目,应当成建制剥离,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国有林场按照国家对森林资源的性质界定,根据林场所承担的职能,合理划分为生态公益型林场和商品经营型林场,其内部结构和运营机制作相应调整;国有苗圃要全面推行企业化管理,按市场机制运作,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7、要按照老有所养、有业可就的原则妥善分流安置职工。对离退休人员,要完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生活管理工作,做好企业改革后的善后衔接五年内即将退休的职工提前交社保部门托管;其余人员原则上都应分流安置,安置标准参照改革前已分流职工的补偿标准,确定改制企业职工分流的补

偿标准,并以改制方案实施当年为基准,逐年减少的办法,鼓励职工分流;分流的职工在未重新就业前,符合条件的都纳入低保;职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必须在职工安置分流前完成,分流后的职工可按规定自行到社保部门续保。

8、各级党政部门要重视和关心林业职工的再就业问题。要充分利用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创造就业条件,为职工提供更多的再就业机会。对森林资源实行个人或合伙承包管护;采用新体制、新机制,组建精干的专业队伍;支持创办各种以发展绿色产品为主的林区多种经营企业;利用国家开辟境外林业市场的机遇,组织劳务输出。上述各就业岗位,在同等条件下,原林业企业的职工享有优先权。林业企业职工个人或合伙出资购买企业的闲置资产自谋职业的,应当给予支持、鼓励和帮助,资产转让的价格可以从优。

9、企业资产在改制前应由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对评估后的资产作如下处置:将优良资产强制性剥离,或面向社会招商,其变现资金全部作为改制成本,或将资产折价,鼓励职工和社会资本入股收购,组建新的民营企业;企业中的非主业经营资产部分、非经营性资产部分(职工宿舍除外),整体进行剥离,可采取折价的方式转让给职工,让其独立进行经营;企业需报损报废的资产,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全部进行核销。

10、合理处置债务。企业所欠金融机构债务,按照国家林业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区森工企业金融机构债务处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计发[2003]65号)精神进行处置;企业向财政的贷款和借款,由财政部门核实后全额豁免;企业对职工的负债,包括职工借款、职工集资、欠付工资和医药费等,应全部计入改制成本,企业改制时一并处置。

11、多渠道筹集改制成本。改制成本所需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天然林禁伐后,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的一部分;各级政府和上级林业部门的改革专

项资金;2003年开始,“天保”资金的地方配套部分;向省争取一次性专项采伐指标所产生的全部利润;现有国有存量资产和变现资产等等。

12、企业改革方案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企业所在区县报市林业改革指导协调小组审查后,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二) 国有林地管护经营改革

13、国有林要按照“四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森林管护经营承包责任制,采取招标等多种形式,面向全社会承包管护。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森林管护的难易程度,按标准给予管护补助费。经营者拥有林地使用权、林下资源的开发权和收益权;林业主管部门核准的抚育间伐的收益权;在政策允许采伐的前提下,拥有采伐收益的分成权。承包合同的期限最长可以为70年。在承包期限内,承包者可以转让和继承,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三) 集体林地管护经营改革

14、集体林地管护经营改革的重点是落实管护承包责任制。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土地承包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承包合同承包到农户或联户管护经营。并按四权分离的原则颁发林权证。承包户在承担管护责任的同时,拥有林地使用权、林木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拥有林下资源开发权和收益权以及林业主管部门核准的抚育间伐的收益权;在政策允许采伐的前提下,拥有采伐收益权。承包合同的期限最长可以为70年。在承包期限内,承包经营者可以转让和继承,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15、已经划定的自留山,由农户长期无偿使用,不得强行收回。自留山上的林木,一律归农户所有。对目前仍未造林绿化的,要采取措施限期绿化。

16、分包到户的责任山,要保持承包关系的稳定。上一轮承包到期后,原承包做法基本合理的,可直接续包;原承包做法经依法认定明显不合理的,可在完善有关做法的基础上继续承包。新一轮的承包,都要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期限按有关法律

规定执行。对已经签订承包合同，但不到法定承包期限的，经履行有关手续，可延长至法定期限。农户不愿意继续承包的，可交回集体经济组织另行处置。

17、对目前仍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山林，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积极探索有效的经营形式。对集中连片难以分包的有林地，可采取“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形式，将产权逐步明晰到个人。对零星分散的有林地，可将林木所有权和林地所有权合理作价后，转让给个人经营。对宜林荒山荒地，可直接采取分包到户、招标、拍卖等形式确定经营主体，也可由集体统一组织开发后，再以适当方式确定经营主体；对造林难度大的宜林荒山荒地，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一定期限的使用权无偿转让给有能力的单位或个人开发经营，但必须限期绿化。不管采取哪种形式，都要经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民主决策，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成员享有优先经营权。

（四）大力发展非公有制林业

18、正确认识非公有制林业的作用和巨大的发展潜力，理清制约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思想障碍和制度限制。鼓励凡有能力的农户、城镇居民、科技人员、私营业主、境外投资者、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等各种社会主体跨所有制、跨行业、跨地区投资发展林业，赋予非公有制林业发展以宽松的政策环境，降低商业资本进入林业的门槛，降低林业投资风险。充分尊重私有林、民营林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不限发展比例、不限发展速度、不限经营方式、不限经营规模，放手让其发展，最终使非公有制林业在经济上有实惠、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切实把发展非公有制林业作为深化林业改革，实现新时期林业跨越式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来抓。

19、鼓励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在明确权属的基础上，各种社会主体都可以通过承包、租赁、转让、拍卖、协商、划拨等形式参与流

转。森林、林木、林地使用权可依法继承、抵押、担保、入股和作为合资、合作的出资或条件。按照林木的所有权属，投资者签订转让合同后，林业部门依法颁发林权证。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转让合同期限最长可以为70年。在转让期限内，投资者可以转让、拍卖、抵押和继承，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20、宜林荒山谁造谁有、合造共有。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荒山造林。对尚未确定经营者或其经营者一时无力造林的国有宜林荒山荒地，可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有能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植树造林，所造林木归投资者所有。凡投资荒山、荒地造林，根据荒山、荒地的所有权属，国有荒山无偿转让，集体荒山协议转让，待投资者签订合同后，林业部门依法颁发林权证，合同期限最长可以为70年。

21、创新林业流通体制。随着林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化，特别是非公有制成分的逐步进入，必须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流通新体制。凡是涉及林地、林木及林产品的评估和产权的流转以及由此形成林木和林地的产权交易市场和林产品流通市场，均应纳入市场化运作。种苗的生产经营向全社会开放。

22、工程造林实行市场化运作。鼓励各种社会主体参与林业工程建设，加快林业工程建设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工程造林全部实行招标投标制和业主承包责任制，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工程造林项目的招投标。

23、大力招商引资，培育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要充分发挥和利用现有林业资源优势，确立投资重点，优选招商项目，做好林业招商引资项目的储备包装工作。通过环境招商、项目招商、政策招商，全方位、多形式吸引市内外投资者参与林业建设。要敢于让出优势，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培育和壮大一批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民营林业龙头企业同等享受市委、市政府关于扶持龙头企业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意见（攀委发[2002]17号）的各项优惠政策。

24、坚持正确的产业导向。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鼓励各种社会主体参与林业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鼓励非公有制经济积极投资工业原料林、名特优经济林等基地建设、生态旅游建设、林区特色种养殖业和林产品深加工，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切实发挥好社会和生态效益。

四、为深化林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

25、要依法严格保护林权所有者的财产权，维护其合法权益，使所有权、经营权、处置权和收益权在实践中达到统一。对权属明确并已核发林权证的，要切实维护林权证的法律效力；对权属明确尚未核发林权证的，要尽快核发；对权属不清或有争议的，要抓紧明晰或调处，并尽快核发权属证明。退耕土地还林后，要依法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6、统一林业税费政策。要清理现有的林业税费项目（主要是各类收费），取消林业税费中不合理、不公平的部分，实行以轻赋为核心的经济调节政策，切实减轻经营者的负担，让林业投资者可以得到预期回报，让森林经营者可以得到预期收益。统一的林业税费政策，对所有的林业投资经营者，不分所有制性质，不论规模大小，均一视同仁，公平对待。要为非公有制林业提供公平竞争环境，不歧视，不压制，使其真正享受“国民待遇”。

27、统一资源利用政策。放宽非公有制经济进入林业的领域，凡具有合法身份的各种社会主体，只要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有利于促进林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农民增收，都可以单独或合伙参与林业开发，从事林业建设，平等竞争，共同发展，并同等享受国家对林业建设的各项优惠政策。

28、统一投融资政策。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林业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简化贷款手续，降低贷款门槛，允许林业经营者以合法取得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作为银行贷款的抵押。在林区积极开展“信用村”、“信用社”、“信用户”活动，对林户实施小额贷款扶持。

29、建立和完善社会中介服务体系。按照市场

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为林业服务的各类民间商会、行业协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中介机构。建立健全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和规范林产品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法律咨询、林产品市场信息咨询和科技服务机构，强化社会服务功能和自律协调作用。要严格规范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加快建立执业标准和监督机制。

30、规范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的流转程序，加强流转管理。认真做好流转的各项服务工作，及时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流转过程中，要坚决防止出现乱砍滥伐、改变林地用途、改变公益林性质和公有资产流失现象。切实加强流转后应当用于林业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31、国家和省有更优惠的新政策出台时，按国家和省的政策及时调整。

五、加强对林业改革的领导

32、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林业改革工作。林业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的系统工程，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的高度，切实把林业改革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并完善林业建设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领导，统筹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政策到位，工作到位。

改革由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林业改革指导协调小组。指导协调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全市林业改革重大问题的指导和协调。各有关区（县）要建立相应的机构。

改革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由区（县）党委、政府和市林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改革工作的实际需要，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各有侧重，分工协作，密切配合，一级抓一级，在抓落实和见成效上下功夫。

企业党组织要在改革中发挥核心作用，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配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引导职工理解、支持和参与改革。

各区（县）和市级相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服从大局，通力合作。在深化林业改革中，既要勇于开拓，敢闯敢试，又要稳妥推进，正确处理改革与发展、稳定的关系，为我市的林业可持续发展探索出一条富民兴林的新路子。

33、动员全社会力量关心和支持林业工作。各

级工会、妇联、共青团和武警部队、民兵、青年、学生及其他社会团体，要发挥各自作用，积极支持和配合林业改革，关心林业发展，参与林业建设。要动员全市人民投身绿化家园的活动，用实际行动绿化攀枝花，美化攀枝花，为建设优良的生态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新华街改造范围内市交通局等 11个单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攀府发[2003]40号 2003年6月9日

为实施新华街旧街区改造，按照城市规划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市政府决定依法收回新华街旧街区改造范围内市交通局等11个单位共11283.89m²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收回的具体事宜，由市国土局办理。

土地使用者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攀枝花市交通局（部分）	1653.55
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工行攀枝花市分行、建行攀枝花市分行、农行攀枝花市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3644.28
攀枝花市环保局、市环保科研监测站	1619.88
攀枝花市教育局、文化局、卫生局及直管公房一幢占地范围	4366.18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土地的若干意见

攀府发[2003]42号 2003年6月18日

为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经营城市的战略部署，结合攀枝花实际，就我市经营土地工作的全面开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解放思想，切实树立经营土地的新理念

土地是城市建设必不可少的有限资源，是城市政府的最大存量资产，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最具活力、与增值潜力的政府可直接运作的资产。经营土地，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土地资产的作用，是

经营城市的核心和关键。我们必须树立经营理念，强化经营意识，实现土地资源向土地资本转变；实现土地的资源管理向资源与资本管理并重，以资本运作为主转变，实现由行政手段配置资源向市场机制配置资源为主转变。要高度树立政府是土地所有者的权威，切实纠正长期以来用地单位（个人）把土地视为己有，对其划拨土地使用权视为所有权随意处置的旧观念和错误做法。要按照“调控总量，

盘活存量，优化结构，集约经营，提高效益”的总体原则，通过机制创新、体制创新和市场规范运作，最大限度地激活土地资本的潜力，实现土地资本增值和政府土地收益的最大化。要正确处理好经营土地规模与效益的关系，通过宏观调控和集约经营，实现合理利用，效益最优；要正确处理好保护资源与经营土地的关系，把规划、保护、开发、利用、管理和经营土地结合起来，做到在保护中经营，在经营中保护，实现土地资源和土地资本的“双保双赢”；要依法运作，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土地经营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二、整顿规范土地市场，为全面开展经营土地工作创造条件

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是建立统一、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的前提和突破口，是实现政府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和放开、搞活土地二级市场的基础，更是实现经营土地目标的关键。因此，必须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加快建立统一规范有序土地市场的通知》（川府发〔2003〕1号）文件要求，制定我市土地市场清理整顿的工作方案，抽调专门人员，组成专门机构，落实专项经费，在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坚持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我市土地市场秩序的清理整顿工作。要下决心克服各种阻力和障碍，坚决清查处理和纠正各类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土地隐形交易，切实做到该清理的坚决清理，该收回的坚决收回，该处理的坚决处理，该规范的坚决规范。通过清理整顿，实现我市土地市场秩序明显好转，促进我市土地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三、高度垄断一级市场，构建我市经营土地的新机制

（一）实行市政府在东区、西区、仁和区范围内，米易县、盐边县在各自的行政区域内对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收回、收购），统一储备，统一加工整理，统一供应，统一市场经营，统

一监督管理”等七个统一。除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外，各部门、各类园区、各企业不得行使土地管理职能，不得违法、越权供地、批地和出让土地。坚决根治多头分散批地、管地、供地的弊端，形成“一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口子放水，一个市场经营”的经营土地新机制，实现市、县政府宏观调控下的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切实堵住政府土地收益流失的口子。

（二）建立健全我市土地收购储备的运作机制，为经营土地提供资源保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将新增和存量土地、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旧城改造的土地、规划的经营性用地、不符合转让条件或改变用途的土地，以及其它可以收购（收回）的土地，全部纳入政府的土地储备库。要建立政府土地收购储备机构，完善相应的收购储备办法，创新与之适应的收购储备机制，多渠道筹集收购储备资金，确保土地收购储备落到实处，牢牢把握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主动权。

（三）坚持熟地出让原则，加大储备土地的加工整理力度，通过“生地”变“熟地”、“闲地”变“俏地”，积极培育土地的级差地租，促进土地资本的最大化增值。要制定办法，规范土地加工整理的招投标管理，合理控制土地加工整理成本，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和土地经营效益。

（四）加快土地有形市场的建设步伐，建立土地交易机构，制定规范的土地交易办法，大力推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进一步加大市场化供地力度，全面推行土地有偿使用。

一是严禁集体土地非法入市，严禁各类组织、个人私自与村（社）签订合同（协议），以联营、联建的方式借项目“圈地”和经营土地。

二是对划拨用地要严格范围、严格标准、严格用途管制，实行分类确定划拨成本。对现有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存量建设用地，要通过清理，以出让或租赁方式实行有偿使用。

三是对商业、旅游、商品住宅、娱乐等各类经

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中：商品住宅用地必须以拍卖方式出让。积极探索生产型用地供给新方式，为生产性的高科技项目、市、县政府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供用地保障。同时要防止借项目为名圈占土地。

四是严格控制协议出让范围，进一步扩大市场竞价供地比例。确需协议出让的，在不低于省政府公布的协议出让土地最低价的前提下，由市、县政府集体审核确定出让地价，协议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是正确处理好经营土地与招商引资、企业改制的关系，切实做到相互促进，实现“双赢”。经营性的各类招商引资项目，不得事先确定供地对象、供地方式、供地价格。经营性用地同一地块有二个以上投资意向人的，必须进入市场公开竞价；同一地块除协议对象外，确无其它投资意向人的，也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挂牌出让。国有企业改制、搬迁，市区内行政事业单位搬迁，涉及经营性土地资产处置的，要统一纳入政府土地收购储备，不能纳入的，也要通过市场公开处置，显化土地价值和收益。

六是合理调控建设用地的供应总量，制定科学的供地计划，实行非饱和适度供地，实现总量和效益的最佳组合。积极推行集约供地，推动工业项目向开发区集中，乡镇企业向小城镇集中，农民住宅向中心村集中。在东区、西区与仁和区仁和镇、前进镇、金江镇、福田镇行政区划范围内，除政府批准的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外，停止各类非商品住宅供地审批；除农民住宅外，停止可能影响城市总体规划或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建设的零星用地审批。农民住宅也要逐步向批次审批过渡。坚持按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规划供地，没有规划的土地一寸也不能开发，一寸也不准供应。

七是科学合理确定经营土地的收益目标。强化土地收益是政府收益的观念，依法征收、足额解缴，划拨土地同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出租经营的，

必须将其出租经营收入中所含的土地收益上缴政府。切实杜绝土地收益被随意减免、拖欠和截留的违法行为。土地收益必须全部缴入财政专户，专款用于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的收购储备、加工整理。按照“权力必须集中、利益可以分享”的原则，认真研究制定经营土地出让收益收支管理办法。对市、县政府确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国有企业改制需要提供土地收益优惠政策的，也必须按“收支两条线”的原则，由同级财政、国土部门提出意见，在经过市、县政府批准后，先征后安排。

八是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土地市场实施统一监管的职责。各类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和交易，必须全部进入统一的土地有形市场，依法公开交易。在确保政府高度垄断土地一级市场的前提下，依法放开、调控和规范土地的二级市场，建立和完善土地市场监管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杜绝隐形交易，实现两级市场的良性联动。

九是切实加强对经营土地工作的领导，成立攀枝花市经营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经营土地的重大问题进行组织协调和决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切实推进经营土地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夯实基础，规范管理，全力推动经营土地工作

（一）结合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及城市环境不断改善的实际情况，对现行市区内基准地价进行调整更新，以适应经营土地的市场需要。

（二）规范地籍管理工作，强化土地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数字攀枝花”的推进，在充分利用城市规划数字化成果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全市土地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为经营土地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建立和完善经营土地规范化所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土地收购、储备、加工增值、上市交易、土地出让金收取等土地资本运作的各个环节，

切实推进“阳光作业”，积极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

(四) 理顺经营土地的系统运作体系，成立全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整理中心、土地交易中心，调整机构、充实人员、落实经费，切实做到有人办事、有钱办事。东区、西区、仁和区国土部门，作为市国土局派出机构，由市国土局实行垂直管理。三区二县所属乡镇国土管理权限上收，实行县(区)

国土部门对乡(镇)国土部门的垂直管理。在保证工业新区充分行使市委、市政府赋予职能的基础上，加挂市级国土部门驻工业新区派出机构牌子，确保经营土地所需的“七个统一”。进一步加强土地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土地执法监察工作，为经营土地的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五) 研究制定经营土地的激励机制，制定相关奖惩政策，充分调动市、县(区)两级经营土地的积极性，确保经营土地目标的圆满实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建筑物(群)名称的通告

攀府发[2003]44号

2003年6月23日

为加强城镇地名管理，推进地名标准化进程，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现将我市城镇建筑物(群)名称清理、规范并登记注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全市县级以上城区内，具有地名指代意义，符合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城镇建筑物(群)命名标准的通知》(川民政[1998]70号)文件规定的命名标准，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厦、大楼、广场、城、中心、小区、公寓、花园、园、苑、别墅、山庄、宾馆、饭店、酒店、桥、隧道等均属清理规范的范围。

二、城镇建筑物(群)名称不得使用有损国家尊严、妨碍民族团结、宣传封建迷信、崇洋媚外，或易产生误解、歧义的语词；不得以人名和外国地名命名建筑物(群)名称；同一城市内建筑物(群)名称不得重复、同音；通名不得重叠使用。

三、为抓好城镇建筑物(群)名称清理、规范工作，市政府将成立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市民政局、市计委、市建设局、攀枝花工商局、市物价局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加强对地名的管理。东区、西

区、仁和区的清理、规范工作由市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米易县、盐边县按照通知要求，自行组织实施，由市清理整顿领导小组检查验收。

四凡属清理、规范范围的各建筑物(群)建设项目业主、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人，应于2003年8月31日前主动到市、县民政局申报，补办命名、更名手续，办理《四川省地名使用证》。凡经审核批准的建筑物(群)名称具有专有权，受国家地名法规保护。民政部门将通过新闻媒体予以公告。今后新建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群)须在批准立项后的规划设计阶段，依法到民政部门办理建筑物(群)名称审核批准手续。

五、从2003年9月1日起，凡未经审核批准命名、更名的建筑物(群)不得使用自命名办理各类法定证件，不得以自命名作为广告主体发布广告，违者将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六、登记注册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城镇建筑物名称登记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费[2003]229号)标准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03]46号

2003年6月24日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事关国防军队建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是各级政府的重要政治任务。为进一步做好攀枝花市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务院《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攀枝花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退役士兵的范围

本《意见》所指的退役士兵包括：由本市接收安置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转业士官。

二、退役士兵的接收

(一) 接收的管辖

本市入伍的退役士兵，原则上由原征集地的区、县安置部门负责接收。如果服役期间父母工作变动则由其退役时父母户籍所在地区、县安置部门负责接收。已婚的转业士官由配偶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安置部门负责接收。

非本市入伍的退役士兵，服役期间其父母户籍均迁入本市的未婚转业士官、非在职入伍的未婚复员士官、非在职入伍的退伍义务兵，由其父母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安置部门负责接收；配偶的户籍在本市且结婚满两年的复员士官、转业士官，由其配偶户籍所在地的区、县安置部门负责接收；属于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经省、市安置部门批准，由安置部门指定的区、县安置部门负责接收。

(二) 接收的程序

退役士兵应当自部队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向有接收管辖权的区、县安置部门报到。区、县安置部门应当自收到退役士兵的档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接收条件的予以接收；对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退役士兵，并将其档案退回原部队。

(三) 户口落户手续的办理

退役士兵凭区、县安置部门出具的证明，到指定的公安部门办理户口落户手续。农村入伍的转业士官，退役后可以落城镇户口。农村入伍的士官符合转业条件，本人要求并经部队批准复员的，可以落城镇户口。农村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经省、市安置部门批准，可以落城镇户口：1、服役期间个人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2、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部队评定为三等以上伤残等级的；3、其家庭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转为城镇户口的；4、烈士的遗孤或者兄弟姐妹接替其参军的。

三、退役士兵的安置

(一) 安置原则

退役士兵的安置，坚持“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加快计划向市场过渡”的原则，实行指令性安置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办法。即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由其父亲或母亲（转业士官由配偶）所在单位接收安置，对无工作岗位可安置的实行自谋职业，鼓励退役士兵到个体、私营企业就业。

(二) 安置方式

1、转业士官和从城镇入伍在服役期间荣立二

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评定为二等、三等伤残等级的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除自谋职业的以外，其余的由区、县政府统筹实行一次性指令安置。

2、城镇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区、县安置部门安置。其中，属中央企业、省属驻攀企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业的，分别回原企业、事业单位安置；属市属企业已停产、破产的，实行自谋职业；属市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的，如单位工勤岗位编制有缺额的，优先招聘就业；属区（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父母（或配偶）无工作单位的，由区（县）政府按政策规定自行安置。凡无工作岗位安置的，按照隶属关系实行自谋职业或有偿转移安置。

3、被评定为特等、一等伤残等级的退役士兵，按国家有关规定安置。

4、农村入伍的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以及农村入伍因符合转业条件而按城镇户口落户回农村居住的复员士官，由乡镇人民政府妥善安排其生产和生活。其中，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被评定为二等、三等伤残等级的退伍义务兵、复员士官，由区、县安置部门按城镇义务兵自谋职业标准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5、在职入伍的退役士兵可以回原单位复工、复职。原单位已撤销或破产的，实行自谋职业。

6、退役士兵在校入伍，未完成学业的，退役后可回原学校复学，不要求复学又无合适工作岗位可安置的，由区、县安置部门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实行自谋职业。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安置部门不再重新安置并将其档案移交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1）退役士兵拒绝领取安置介绍信，或者领取安置介绍信30日以内不按规定向接收单位报到的；（2）城镇退役士兵自到当地安置部门报到之日起，1年内不服从安置或无岗位安置又不自谋职业的。

（三）鼓励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

1、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有效方法，是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缓解退役士兵安置难问题，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和保障制度，切实把自谋职业补助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安置改革力度，确保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2、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经费来源、补助范围等仍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市民政局〈关于调整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的意见〉的通知》（攀办发〔2001〕61号）文件规定执行。

3、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凭安置部门颁发的《自谋职业证书》享受以下政策优惠：

（1）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再就业的，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再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川委发〔2002〕31号）的规定，享受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各种优惠政策。

（2）自谋职业的转业士官，若其配偶、子女为农村户籍的，可转为城镇户籍。自谋职业的伤残军人，除领取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外，从次年起按在乡伤残人员标准发给伤残抚恤金。

（3）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到市、区（县）劳动力市场报名应招，各职业介绍机构凭《自谋职业证书》免收求职登记费、报名中介劳务费。单位录（聘）用后，由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军龄连同待安置时间一并计算为实际缴费年限。

（四）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制度

有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的单位，如确实落实本级政府当年安置任务有困难的，应向本级安置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本级政府严格审批，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按每少接收安置一名城镇退

役士兵交纳5万元有偿转移金后,可免除相应的安置任务。对每多接收安置一名城镇退役士兵的单位,给予5万元的经费补助。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要按照社会保障资金有关管理的规定,将安置有偿转移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转移资金父母双方单位各承担50%,如果父母一方单位无能力负担的(单亲或另一方无正式工作、所在单位已停产、破产等),由有能力承担的一方全部承担。

四、就业待遇

(一) 安排就业的退役士兵,享有以下待遇:

1、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应当将其军龄连同待安置的时间一并计算为其在本单位的连续工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接收单位“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的职工。

2、因接收单位的原因导致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自区、县安置部门开具安置介绍信的当月起,由接收单位按照本单位同工龄职工月平均工资收入的标准,逐月发给其生活费。

3、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应当给予退役士兵不少于6个月的适应期,不得实行试用期制、学徒工制的待遇。

4、被评定为二等、三等伤残等级的退役士兵,进单位后按国家和本市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二)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区、县安置部门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标准发给生活补助费。待安置期限原则上为1年,1年后停发待安置期间生活费。

(三) 退役士兵的基本社会保险关系按规定予以接续或建立,其军龄连同待安置的时间合并计算为缴费年限。

(四) 退役士兵退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可加10分。

(五) 农村入伍的初级士官服现役期间,保留其承包土地、自留地;中级以上士官复员后,没有承包土地、自留地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重新划给。

五、强化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责任

(一) 退役士兵是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一支重要力量。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的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就业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推行安置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双向选择、多渠道安置就业的方法,切实加强对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根据川府发[2002]22号文件规定,从今年起,城镇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一律由当地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下达。在攀枝花市范围内的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

(二) 市民政局(即市安置部门)是本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责任部门,区、县民政局(即区县安置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劳动保障、人事、公安、财政、税务、兵役、工商、教育等行政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克服困难,密切协作,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就业的有关工作。

(三) 对办理假材料谋取安置资格、占用农村指标入伍、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和在农村入伍私自购买城镇户口的退役士兵,以及属个人原因在退役后1个月内仍未报到的转业士官,一律不予安置,不发自谋职业补助经费。

(四) 各级安置部门要加强对退役士兵的安置政策和就业形势的宣传教育,会同劳动保障部门搞好就业培训,更新择业观念,增强就业能力,教育引导退役士兵发扬党和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讲奉献,守纪律,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

(五) 要建立和完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分级管理和目标管理责任制,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区(县)和单位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区(县)和“精神文明”单位。

(六) 任何单位都不得拒绝接收当地政府分配的安置任务。拒绝安置部门分配的安置指标或者拒绝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由当地政府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责任。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关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办理。本《意见》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置机场景观控制范围的通告

攀府发[2003]50号 2003年7月9日

攀枝花民用机场建设以来，在全市共同努力下，各方面工作顺利开展，工程预计本年内竣工。近年来随着机场的开工建设在机场周边地区非法采取砂石，开挖鱼塘以及房屋建设等活动屡禁不止，已危及机场周边基础边坡稳定，严重影响机场建设及机场建成后环境景观。为保障机场建设顺利完工，维护机场建成后的正常运营管理秩序和机场环境景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在机场周边设置机场景观控制范围，现通告如下：

一、机场景观控制范围：已建机场道路以寒坡岭为起点，沿机场路东侧内范围和规划机场路

(东线)以西范围(附图)作为机场景观控制范围，控制范围面积约为6.8平方公里。民航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其管理职责。

二、在机场景观控制范围内，禁止一切采取砂石、开挖鱼塘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现居住在此范围内的村民的生产、生活设施等一切建设活动纳入城市统一规划管理，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三、机场道路边线两侧各100米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管理。

四、自通告之日起，机场景观控制范围以及机场道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的采取砂石、开挖鱼塘等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必须立即停止。违反本通告的，责成规划、国土、地矿、公安、林业、城建监察等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国土局2003年度国有土地 使用权收购储备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3]46号 2003年6月11日

《市国土局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计划》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03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计划

攀枝花市国土局

(二〇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经营城市战略的意见》(川委发[2003]5号)和省政府《关于坚决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加快建立统一规范有序土地市场的通知》(川府发[2003]1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经营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切实落实经营城市战略,建立和完善土地收购储备制度,进一步盘活城市土地资产,遵照市政府《攀枝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市政府43号令)和《关于对炳二区、大河路沿线土地实施储备的通告》(攀府发[2002]68号),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市场需求状况等情况,编制了2003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计划收购储备土地2391.15亩,计划资金2.315亿元。现将实施收购储备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依据和原则

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经营城市、经营土地的重大战略部署,按照“调控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集约经营、提高效益”的总体原则,实现土地资源向土地资产转变,最大限度地激活土地资本的潜力,实现土地增值的最大化和政府收益的最大化。

实施收购储备,必须坚持五项原则:一是统一管理原则;二是依法、规范运作原则;三是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四是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原则;五是经济、环境、社会三大效益统一原则。

2、土地储备范围

按照省、市政府经营城市战略思路和《攀枝花市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将新增和存量土地,依法收

回的闲置土地、旧城改造的土地、不符合转让条件或改变用途的土地、国有企业改制或搬迁和行政事业单位搬迁的土地、规划的经营性用地,以及其它可以收购(收回)的土地,全部纳入土地储备库,并有计划地进行收购和开发整理,完善土地利用的规划条件,培育级差地租。今年重点对以下区域实施储备:

(1)根据炳一区详规和控规,结合炳三区开发,对炳一区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地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收回(收购),逐宗纳入土地储备库。

(2)对已完成详规和控规的炳二区范围内土地整体进行储备并分期分批地实施收购。

(3)对已完成2.5km²详规和控规的清香坪区域100万m²经济适用房建设规模所需用地进行土地储备。

(4)对中心城区旧城改造范围内的规划用地要逐宗地实施土地储备。

(5)对城市主干道沿线土地要加强控制并依据城市规划要求,逐步实施土地储备。

(6)加快“城中村”整治步伐,通过对土地转、征用实施土地储备。

3、土地收购储备资金的筹措

土地收购储备资金是土地收购储备工作实施的重要保障,市政府授权国土部门土地储备中心,根据土地储备计划,以储备的土地抵押融资,解决土地收购所需资金,融资利息纳入收购储备成本。

4、土地收购储备价格的确定

土地收购价格的确定是实施收购储备工作的重要环节,从有利于开展工作出发,市政府授

权由国土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对拟收购地块的收购价格会审确定,由储备中心具体实施。

5、未列入储备计划地块的处理

为支持企业改制,对改制企业确因改制需要申请政府收购的地块,虽未纳入收购储备计

划,可在市政府同意的基础上,纳入当年收购储备范围。

附件:

2003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3年 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56号 2003年7月4日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2003年6月24日)

根据省纠风办2003年纠风工作部署和市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现提出我市今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今年的纠风工作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二次全会和市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和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为重点,切实解决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强综

合治理,从改革入手,深化纠风工作。为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一番,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提供保证。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若干政策措施》(攀委发[2003]14号)、《关于改善经济发展软环境的意见》(攀委发[2003]4号)、《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通报》(攀委办[2003]38号)以及《关于深入推进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的意见》等加快我市跨越式发展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不断优化

经济发展软环境。尤其是面对我市国民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这一奋斗目标，必须加大对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整治力度，切实解决一些部门、行业基层和“窗口”单位办事效率低、服务态度粗暴、程序不公开、行政不依法的问题；坚决纠正一些执纪执法部门工作人员耍威风、搞特权、刁难企业，在办事、办案、办证中“吃、拿、卡、要、报”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中梗阻”问题；查处和曝光一批干扰阻碍经济发展的典型案件。确保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加大对各单位、各部门执行我市今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加强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防止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出现管理脱节以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发生。加强对我市已取消的部分收费项目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对企业的收费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治理教育乱收费。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执行市政府关于规范中小学收费的公告情况。加强学校的收费管理，进一步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继续实行校务公开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5号），已经按省定贫困县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标准执行的地方，继续试行“一费制”，收费仍按原标准执行，不得超过原规定的标准收费，也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未实行“一费制”的小学、初级中学、初级职业中学等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寄宿学生的住宿费和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外，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本市户口的农村学生，在本市农村中小学范围内流动，不收借读费。非义务教育公办高中招收择校生，继续实行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的“三限”政策。专项治理中小

学教辅材料虚高定价，过多过滥的问题，严肃查处在征订教辅材料过程中收受“回扣”、变相收受“回扣”或谋取其他私利的行为。规范高校的收费和资金管理使用。各类学校都必须禁止以任何名目搞“双轨”收费和变相乱收费，都不得将捐资助学与录取学生挂钩，严肃查处巧立名目收取赞助费、建校费等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基层政府和部门一律不得向学校摊派和搭车收费。

（三）认真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严格执行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县（区）、乡（镇）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制度。切实规范税费征管行为和涉农收费项目，全面实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严把收费审批关，不准越权审批收费，不准出台新的收费项目和提高原有的收费标准，巩固农村税费改革的成果。坚决纠正农业用水、用电、农机服务等生产性费用中违反规定加价、收费和搭车收费的行为。继续督查各地农民建房、婚姻登记、中小学收费、计划生育收费公告的落实情况。农民建房和农民外出务工除依法颁发的证照、证书可收取工本费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禁止将已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禁止将无偿服务变为有偿服务和强制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向农民工乱收费问题，坚决取消面向农民工的各种不合理收费。不得突击清收农民历年形成的农业税收及提留统筹费尾欠，不符合政策规定的尾欠一律取消。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对乡村报刊订阅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攀委办〔2003〕54号）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农村报刊征订工作。严格执行乡村订阅报刊“限额制”，每个乡（镇）控制在2000元以内，每个村控制在500元以内；严格执行农村党报党刊的征订费用由县（区）在辖区内的党费留成部分中列支，其它系

统报刊的费用由县（区）一级的对应主管部门在自有经费中解决，一律不准公费报销应由个支付的报刊费用等规定；严禁利用行政手段硬性摊派，不准把订阅报刊数量列为乡村达标升级和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严肃查处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事）件，坚决执行减轻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按照建立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联系点的要求，仁和区为我市今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联系点。

（四）治理公路“三乱”。全面清理整顿公路和城市道路收费站点，继续巩固我市公路基本无“三乱”工作成果。加强对国道省道公路特别是改扩建道路的站（点）设置和收费情况的核查。监督各检查站和收费站公开设站批件、检查依据、审批机关、收费标准、收费期限、收费监督电话等。对未列入收费的项目，坚决禁止上路检查收费。进一步规范上路执收执罚人员的行为。加强对煤炭、沙石、矿产等设立检查站的监督检查，擅自设立的要坚决取缔。要深化改革，继续抓好源头治理和管理工作，处理好治理与发展的关系，完善治理工作机制和制度。

（五）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以全面推行和深化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和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为重点，综合治理，狠抓落实，切实解决群众就医费用过高的问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等所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都要对国家规定列入招标采购范围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确保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目录的药品（国家特殊管理的药品除外），都要实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其它临床应用普遍、采购量大的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的金额也要达到50%以上。药品的中标价格与国家规定零售价格之间的价差，在扣除医疗机构应得的药品差价收入后，要有不低于60%的比例让利于患者。继续加大对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的监管力度，建立公开透明、公

平竞争和规范运作的药品购销机制。积极推行跟踪采购，完善配送机制，进一步降低招标采购成本。坚决查处并纠正规避招标、串通投标、违规操作、不履行合同、向投标企业乱收费以及不按规定向患者让利等违纪违法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药品生产流通和医药价格秩序，降低药品的“虚高”价格。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遏制药品和医疗器械购销中收受和给予“回扣”现象。依法严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非法经营药品、违反医药价格政策、发布虚假药品广告、非法行医等违纪违法行为。药监、工商等部门要重点打击借防治“非典”擅自哄抬药价、制售伪劣医护制品、药品和欺骗群众的违法行为。加强卫生系统的行业作风建设和医德医风建设，今年，市纠风办以卫生系统为重点开展行风评议工作，以评促纠，以评促建，进一步增强医务人员“以人为本”廉洁行医的服务理论。把医德医风建设纳入医院综合目标管理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医德医风考核、投诉举报、惩戒公示等制度。大力推行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公示制、收费清单制、费用查询制、信息公布制、服务承诺制。坚决纠正医疗服务中开单提成、收受“红包”和乱检查、开大处方等违规违纪行为。

（六）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以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政府为目标，以推进机关作风转变、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为重点，按照《攀枝花市民主评议机关作风的实施方案（试行）》（攀委办〔2003〕36号），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对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工作作风、办事效率、服务质量、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等五个方面进行民主评议，推动和加强部门和行业的作风建设，增强机关工作人员的中心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群众观念，提高服务经济、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水平。去年已经进行了民主评议行风工作的13个系统36个单位，要巩固扩大民主评议

行风工作的成果。对群众意见多、社会反映强烈、问题集中的地方和部门要限期整改。市级各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今年民主评议行风的具体方案，采取市、县（区）、乡（镇）三级联动的方式开展民主评议行风工作。乡镇、街道（社区）参与民主评议的基层站所数量要达到60%以上。对评议行风活动中反映出的正反典型，市纠风办将及时提请有关部门纳入目标考核。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级政府、市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纠风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继续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强化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各负其责、条块紧密结合、纠风办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治理教育乱收费、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减轻农民负担、治理公路“三乱”等工作，继续由教育、卫生、药监、农牧、交通等部门牵头，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制定出具体的落实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今年，要建立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其他部门和行业都要把纠风工作和行风建设纳入业务管理和各项改革的重要措施之中，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单位、各部门要紧密切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本部门的纠风工作和行业作风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阶段性目标，抓落实、见成效。要转变作风，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不断提高纠风工作水平。

（二）强化监督，重点解决好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把日常监管与重点检查结合起来，重点抓好发生在老百姓身边的、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加强综合治理。优化经济发展软环境。重点要查处和曝光一批损害、

破坏我市经济发展环境的典型案件，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治理教育乱收费。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5号），重点对农村中小学实行义务教育收费的项目、标准、收费办法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办高中实行“三限”政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中小学教辅材料虚高定价、过多过滥进行专项治理；对高等学校收费情况进行抽查。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重点对全面实行药品集中采购的情况、医疗服务中收受“红包”问题、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开展专项检查，并对已取缔的非法药品集贸市场加强监管。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重点对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各种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明察暗访，坚决查处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案件。治理公路“三乱”工作。重点对节假日期间“绿色通道”和“三乱”问题易发、多发点加强检查。监督检查工作要注重实效，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坚决纠正违规违纪行为，有选择地曝光恶性案件，对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部门实行责任追究。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突出抓好本单位、本部门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

（三）坚持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不正之风的产生。加强思想道德教育，不断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的思想素质，进一步修订、完善部门和行业的行为准则和职业规范，建立科学的评价标准和考核体系，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加强机关制度建设，重点抓好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办事公示制、限时办结制、否定报备制、效能考评制、失职追究制等制度建设。要以岗位责任制来明确工作职责，以承诺制来明确管理和服务要求，以公示制来推行政务公开，以公开评议来强化民主监督，以失职追究制来严肃工作纪律，逐步实现以制度管人管事，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不正之风的产生。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57号 2003年7月8日

现将《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对事业单位聘用制的管理，维护和保障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川办发[2002]40号）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聘用制是指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通过签订聘用合同，确定双方聘用关系，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一种人事管理制度。通过实行聘用制，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行政任用关系向平等协商的聘用关系转变。

第三条 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必须坚持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政府依法监管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必须在确定的编制数额和人员结构比例内进行。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纳入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依法登记（备案）的事业单位。

其它事业单位及与之建立人事关系的人员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受委托行使行政职能并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与之建立人事关系的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聘用的条件、程序、方法

第六条 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科学合理、精干效能的原则，确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岗位，按岗聘用，竞争上岗。

第七条 事业单位受聘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具有聘用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聘用岗位的正常工
- （五）聘用岗位职责要求的其它条件。

第八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应当打破个人身份界限，原有人员的干部、工人身份作为档

案身份，不作为应聘上岗的条件。

第九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男、女享有平等应聘的权利，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女性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聘用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聘用标准。

第十条 禁止事业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事业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身心健康和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应优先从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原固定制职工（含经政府人事、劳动部门批准招收的合同制工人，下同）中选聘，其余空缺岗位，除涉密岗位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人员和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外，应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应聘时，应当依法终止或者解除与原单位的聘用合同，或者征得原单位同意。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的基本程序和方法：

（一）成立聘用工作组织，制定聘用工作方案。聘用工作组织由聘用单位分管领导及其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聘用专业技术人员的，还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加。人员的聘用、考核、续聘、解聘等事项由聘用工作组织提出意见，报本单位领导集体决定。聘用工作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的，应经职工大会通过；

（二）事业单位制定的聘用工作方案应当报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及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三）公布聘用岗位、岗位职责、聘用条件、聘用待遇、聘期及聘用方法等事项；

（四）通过本人申请、民主推荐、负责人提名、公开招聘等形式产生应聘人选；

（五）聘用工作组织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

（六）聘用工作组织对通过初审的应聘人员进行考试或者考核，择优确定拟聘人选，公示拟聘结果；

（七）聘用单位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受聘人员，公布聘用结果；

（八）订立聘用合同。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聘用管理人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受聘人员凡与聘用单位领导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担任该单位领导的秘书和人事、劳资、财务、审计、监察等岗位的职务，也不得聘用在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工作。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聘用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章 聘用合同的订立

第十六条 聘用合同是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确立聘用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的协议。

建立聘用关系应当订立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与之订立聘用合同。

按国家规定并履行审批手续聘用的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订立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聘用合同应当依法订立，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十九条 聘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聘用合同一式3份，当事人双方各执1份，1份存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聘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聘用合同期限；

（二）聘用岗位及其职责要求；

- (三) 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 (四) 工作报酬;
- (五) 保险福利待遇;
- (六) 工作纪律;
- (七)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续订条件;
- (八) 违反聘用合同的责任;
- (九) 当事人双方可以协商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聘用合同分为短期、中长期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为期限的合同。短期合同的聘用期限为3年以下。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受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订立聘用合同时,只要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任何一种期限的聘用合同。

连续工龄已满25年或者在本单位连续工作已满10年且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10年的受聘人员,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聘用合同。

第二十二条 聘用合同双方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内。聘用合同期限不满6个月的,可以不约定试用期;满6个月不满1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个月;满1年不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个月;满3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受聘人员为首次参加工作的,试用期可以延长至12个月,试用期超过6个月的,聘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3年。

本单位原固定职工和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的人员首次订立聘用合同,不再约定试用期。

聘用单位接收聘用内调干部、军队转业干部和复员、退伍军人等政策性安置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约定试用期。

第二十三条 聘用合同期满前,当事人一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按照规定程序续订聘用合同。

续订聘用合同应当在聘用合同期满前30日内办理。

续订聘用合同的,不再约定试用期。

第二十四条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订立聘用合同,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抵押金或者其它财物。

第二十五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原则订立的聘用合同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双方必须履行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下列聘用合同无效: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
- (二) 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订立的;
- (三) 程序不合法、手续不齐全、权利义务显失公平的。

聘用合同部分无效,无效部分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

第二十七条 聘用单位与经有关部门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原固定职工(精神病患者)可以缓订聘用合同。

第四章 受聘人员的待遇

第二十八条 受聘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工资、工作安全卫生、医疗、培训和继续教育、退休退职、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二十九条 聘用合同依法订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聘用合同内容。受聘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聘用单位可以调整其工作岗位,并相应变更聘用合同。除此情形外,当事人需变更聘用合同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并按照规定程序变更聘用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变更聘用合同的,原聘用合同继续有效。

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后,原聘用合同效力不变,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双方

可以按照规定程序协商变更聘用合同:

(一) 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聘用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二)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已修改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聘用合同即行终止:

(一) 聘用合同期满, 或者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聘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二) 受聘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三) 按照有关规定提前退休或者退职的;

(四) 受聘人员死亡或者被有关机关宣告死亡的;

(五) 聘用单位被撤销的。

第三十二条 聘用合同可以由聘用单位或者受聘人员单方依法解除, 也可以双方协商解除。

聘用合同的解除, 只对未履行的部分发生效力, 不涉及已履行的部分。

第三十三条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辞职、自动离职或者被辞退、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收监执行的, 聘用合同自行解除。

第三十四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聘用单位可以随时解除聘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二) 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三) 未经聘用单位同意, 擅自出国(境)的, 或者出国(境)后未经聘用单位同意逾期不归的;

(四) 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五) 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者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六)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 对聘用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第三十五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但是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拟被解聘的受聘人员:

(一) 患病或者非因公(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聘用单位安排的其它适当工作的;

(二) 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聘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聘用合同无法履行,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聘用合同达成协议的;

(四) 聘用单位由于体制改革、机构改革、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事业发展遇到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聘用单位依据前款第(四)项规定裁减人员, 在6个月内又聘用人员的, 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聘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三十六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聘用单位不得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公(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现有医疗条件下难以治愈的严重疾病或者精神病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公(工)负伤, 在医疗期内的;

(四)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五) 自接收之日起, 聘用单位接收聘用的军队转业干部在3年内及内调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在2年内的;

(六) 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结案;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七条 受聘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聘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的,受聘人员可以随时告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聘用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作的;

(三) 聘用单位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履行聘用合同的;

(四) 被录用或者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五) 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

(六) 依法服兵役的。

第三十八条 受聘人员依据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在接到受聘人员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予以答复。超过30日,聘用合同自行解除。

聘用单位在处理相关事宜和办理解除聘用合同手续期间,受聘人员应当继续履行聘用合同,坚持正常工作,不得擅自离职守。

第三十九条 受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出解除聘用合同:

(一) 担任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点)科技攻关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的负责人和项目组成人员,工作任务尚未完成的;

(二) 被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选派到其他单位支援工作,时间未届满的;

(三) 从事国家安全、机密工作,或者离开国家安全、机密工作岗位后在规定的保密期限内的;

(四) 正在接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结案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解除聘用合同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条 聘用合同终止后不再续订或者解除后,聘用单位应当在30日内出具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有关手续。被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转给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接收单位,或者委托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代理。

第四十一条 被终止或者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有关规定,保守国家和原聘用单位的技术、商业秘密,维护国家和原聘用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违反和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任何一方违反聘用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要付给对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由当事人双方自行约定。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受聘人员造成损害的,聘用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聘用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或者不续订聘用合同的;

(二) 由于聘用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聘用合同,或者部分无效聘用合同的;

(三) 聘用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

(四) 聘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的约定,解除聘用合同的。

第四十四条 受聘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给聘用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聘用单位出资引进或者培训的受聘人员,聘用合同当事人双方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引进或者培训后的工作服务期及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受聘人员引进或者培训后,工作服务期未届满5年的,受聘人员解除合同,应当按每年递减20%的引进费或者培训费向聘用单位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六条 属下列情形之一终止、解除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当给予受聘人员一定的经济补偿:

(一) 聘用单位被撤销,聘用人员不愿服从新的工作安排的;

(二) 由聘用单位提出并经受聘人员同意解除聘用合同的;

(三) 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或者第三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解除聘用合同的。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金以被解聘人员在其聘用单位每工作1年支付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为标准,由其聘用单位支付。工作时间不满1年的,按其本人1个月的上年月平均工资支付;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高于当地月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月平均工资的3倍计算。

聘用单位中原固定制职工和其他职工实行聘用制前的连续工龄,视为该受聘人员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又重新受聘的人员再次领取经济补偿金时,其计发经济补偿金的时间按重新受聘的工作年限计算。

第四十八条 经济补偿金应当在解除聘用合同后的1个月内支付,聘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支付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经济补偿金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七章 未聘人员的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本单位原固定制职工不愿与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又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可以缓订聘用合同人员的,单位应当给予其3至6个月的自行择业期,自行择业期内工资停发,以本人基本工资的固定部分为标准发给生活费,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自行择业期内重新就业的人员,单位应当及时为其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手续。自行择业期满后仍未就业并仍不愿与单位订立聘用合同的人员,本人应当提出辞职;本人不愿辞职的,由单位办理辞退手续。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首次实行聘用制时,本人愿意应聘但又被聘用的本单位原固定制职工可以申请自谋职业,经单位批准后办理解除人事关系手续,由单位一次性发给安置费,其标准按照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金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除第五十条规定外,对愿意应聘但又被聘用的本单位原固定制职工实行待聘期,待聘期为6至12个月。待聘期间,待聘人员应

当服从单位的转岗培训和临时性工作安排,单位应当给待聘人员提供不少于两次的上岗机会。待聘期间,工资停发,以本人基本工资的固定部分及一定比例的活的部分为标准发给生活费,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待聘期满,待聘人员仍未重新上岗的,其人事关系和人事档案由单位委托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委托管理期为1年。委托管理期间,由单位发给本人基本工资的固定部分,但不得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委托管理期满后仍未就业的人员,本人应当提出辞职;本人不愿辞职的,由单位办理辞退手续。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首次实行聘用制时,工作年限满30年的;或者男年满55周岁(其中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年满50周岁(其中工人年满45周岁),且工作年限满20年的原固定制职工,本人自愿,经单位批准,可以在单位内部离岗待退。离岗待退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非生产性补贴、调资、社会保险等待遇。离岗待退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按国家有关规定正式办理退休手续。

第八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三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事业单位推行聘用制的综合管理部门,对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负有指导、协调、监督、检查的职责,有权对违反有关人事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或者提出处理意见。

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工作。

第五十四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鼓励并提倡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进行聘用合同鉴证。

合同鉴证机构应当接受受聘人员的委托进行鉴证。

第五十五条 聘用单位对与之订立聘用合同的受聘人员,应加强管理和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

德、能、勤、绩4个方面,与岗位职责要求相符合,重点考核工作实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作为增资、晋职、奖惩、续聘、解聘、辞退的主要依据。

第五十六条 聘用单位对原不是事业单位固定制职工的受聘人员和首次参加工作的受聘人员全部实行委托人事代理,将受聘人员的档案和人事关系委托给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管理。其他人员逐步过渡到全员委托人事代理。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应当接受聘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的委托,为聘用单位及其受聘人员开展人事代理业务。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文本由市级

人事行政部门统一印制,聘用单位和受聘人员可以按照自身特点增加有关约定内容。

第九章 争议处理

第五十八条 聘用单位与受聘人员因执行本办法发生的人事争议,应当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结果对争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 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 通 知

攀办发[2003]58号 2003年7月7日

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3]17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03]17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义务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的意见》(攀委办发[2003]5号)、《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乡村报刊订阅实行限额管理的意见》(攀委办[2003]54号)文件有关要求,各县(区)必须在今年7月20日前,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政策落实集中进行一次自查自纠,重点在全面落实农村税费改革各项政策和涉农收费管理两个

方面进行自查自纠,写出书面材料报市税改办并送市监察局。

二、认真开展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和减轻农民负担的专项检查工作。7月21—7月31日,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审计局、水利农机局、农牧局(减负办)、教育局、物价局、财政局、纠风办、税改办配合,对各县(区)落实农村税费改革政策情况、涉农收费项目的专项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具体检查方案由市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三、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在抓好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同时,要加大力度,积极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改革等各项配套改革,推动农村税费改革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三个确保”。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 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川府发[2003]7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03]12号)和全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以及《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关于近期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若干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农改明电[2003]1号)(以下简称“两个文件”、“一次会议”)精神,结合四川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

去年,我省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农民负担明显减轻,初步遏制了农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推动了农村上层建筑的变革和农村的改革,农村基层组织和义务教育的正常运转基本得到保证,维护了农村社会稳定。同时应当看到,全省农村税费改革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总体目标和要求还有许多差距。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一些地方政策宣传不到位,不少地方计税土地面积不实,常产偏高,农业税征收不规范,配套改革进展缓慢;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屡禁不止;报刊订阅限额制执行较差等。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的任务还十分艰巨。

各级党委、政府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工作。要把农村税费改革作为当前农村工作的一件大事,摆上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

责。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关于农村税费改革和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严格把握政策界限。认真总结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经验和成效,注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完善政策措施,以改革的精神做好试点工作。

二、全面落实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

按照“两个文件”、“一次会议”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全省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特别是过去农民负担较重的地方,去年来信、来电、来访比较多的地方和发生恶性事件的地方,要作为政策落实检查的重点,逐项检查,逐项落实。

(一)进一步核实计税土地面积。计税面积必须以第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为依据。对因自然灾害、合法征占减少的土地,应据实核减。对未经合法审批,因长期建设占地、农村兴办公益事业占地等因素减少的计税土地,应先据实核减,并由占地单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和补缴税款。一时难以核减的,要登记造册,暂不纳入计税面积,不得将这部分土地面积计算的农业税负担向农民平摊。

(二)进一步核定常年产量。个别地方的农民对改革后核定的常年产量有意见。要在加强政策宣传的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进行核定,该核减的核减,不该核减的要据实做好解释工作。

(三)停征农业特产税。停征农业特产税是推动农村税费改革的又一项重要措施。从今年6月1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停止征收农业特产税,在原计税土地上征收的农业特产税停征后,应相应改征农业税,其计税土地的粮食产量按农村税费改革时核定的同等土地的计税常产核定,不得按农业特产税的税额倒推。今后,不准以任何形式再变相收取,加重农民负担。

(四)严格执行“两工”及以劳折资和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政策。今年的“两工”应在去年基础上,劳平再减少负担总数的三分之一,即劳平负担“两工”不超过10个。以劳折资要坚持农民自愿,折资部分不得超过一半,每个工日不超过5元。取消“两工”实行“一事一议”的地方,不得把“一事一议”变成固定的农民负担项目。农业综合开发中,农民筹资投劳应纳入村内“一事一议”范畴,实行专项管理。确保农民投劳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农民只出工,不得强行要求农民以资代劳,不得跨村筹资。

(五)停止收取公益事业金。从今年起,全省一律停止向不承包耕地并且从事工商活动的农村居民征收公益事业金。

(六)暂停向农民催收改革前税费尾欠。改革前形成的税费尾欠要暂停清收;对农民历年形成的农业税及原政策规定的乡统筹和村提留尾欠,先挂帐,待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农民承受能力明显增强后再作处理,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催收改革前的农民负担尾欠;对其中不符合政策规定的,要予以核销,今后不再向农民清缴;符合减免政策规定的,要给予减免。

(七)继续做好化解乡村负债的工作。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办法。对历年形成的债务,要明确责任,分类处理,逐年化解。取消一切达标考核活动,制止形象政绩工程,要确保乡镇、村不发生新的负债。

(八)落实减轻农业主产区和种地多农民负担重的政策。积极开展粮食风险基金对农民进行直接补贴的试点,加大对粮食主产区和承包耕地多

农民的支持力度。为减轻粮食主产区和种地多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各级政府要继续将中央和省两级财政的转移支付重点向农业主产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倾斜;对承包耕地多,负担比改革前加重的农民,可采取农业税减免政策,使其负担低于改革前的水平;对农业、农民的各种补贴也要重点给予这些地区和这些地区的农民。要把确保改革后“人人受益、户户减负”作为检验改革成果的“硬杠杠”。

(九)落实农业税减免政策。农业税(包括农业税附加)灾情减免应坚持“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加大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革命烈士家属、在乡革命伤残军人的农业税减免力度。灾情减免应尽量做到先减免后征收,社会减免必须实行先减免后征收,确保减免政策及时兑现到户。

三、全面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要按照农村税费改革的整体部署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继续全面推进乡镇机构改革、县乡财政体制改革、农村义务教育改革等各项配套改革,努力实现“三个确保”。要按照“财力向下倾斜,经费缺口上移”的要求,改革县乡财政体制。乡镇机构改革要以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乡镇农业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为重点,关键是转变职能,减少机构,减少人员。要做好调整乡、村规模的工作,促进农村上层建筑的变革。积极推行乡镇、村干部到村、社兼职的办法,减少村社干部人数,减少村社开支。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全面实行“乡管村用”的管理办法。坚决执行关于报刊订阅限额管理的规定,严格控制报刊订阅种类和数量。

四、完善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切实加强和规范农业税及附加的征管工作,努力提高征管水平。农业税征收机关要坚持依法征收,规范农业税收征管程序,建立健全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通知制度,逐步实现农业税收征收方式由上门征收向定点常年征收转变。非农业税征收人员不得从事农业税征收。加强税收宣传工作,

引导农民积极依法纳税，履行应尽义务。

五、开展涉农收费项目的专项治理工作

今年，在全省开展一次以水费、农村中小学收费为重点的涉农收费项目的清理和专项治理工作。具体由省监察厅牵头，省审计厅、省水利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纠风办、省税改办积极配合。通过各种途径对合法的收费进行宣传，要让农民了解收费政策，提高履行公民义务和维护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收费专项治理中，国务院、省政府明文规定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取消，降低标准的必须降低，绝不能因部门的利益损害农民利益。对于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农村经营性收费，要按照规定的标准，不得加码。对于按市场价收费的服务，坚持农民自愿，严禁强行推销、摊派。通过治理，切实加强涉农收费管理，对所有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在清理审核的基础上，重新向社会公布。全面实行收费项目、标准公示制，使涉农收费工作逐步步入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有效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六、进一步加大宣传工作的力度

今年要继续加大农村税费改革政策宣传的力度。通过宣传使广大群众真正了解改革的目的地和内容，明白自己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全面理解和掌握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宣传工作要有针对性，注意对偏远地区和外出务工人员宣传，做到广度到位、深度到位，使改革的每一项政策都公开透明，使家家户户都有改革政策的“明白人”。

七、明确责任，严格监督

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各项改革政策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对涉及面广的各项配套改革，要抓好协调，周密部署。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要调查研究，及时解决。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出发，齐心协力，主动配合，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一) 稳定市(州)、县两级农村税费改革机构，做到机构不撤，人员不散，工作经费不减。确

保有人办事，有人管事。

(二) 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约束机制，完善群众信访查处反馈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严格执行税费改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认真执行《中共四川省纪委、四川省监察厅关于印发〈关于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规定行为的党纪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川纪发[2003]4号)，落实农民负担对县乡党政主要领导的“一票否决制”和部门分工责任制。对侵犯农民利益、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要依法严格查处。对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特别是顶风违纪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重大案(事)件要公开曝光。要认真落实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今后，凡是发现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或者歪曲国务院、省政府改革政策加重农民负担的，不仅追究县、乡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省财政还要相应扣减该地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四) 加强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检查。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落实到乡镇，实现“三个确保”，严禁截留、挤占、挪用。省上将在今年内对各级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五) 建立健全督查制度。对照中央、省有关政策认真开展“回头看”，采取日常检查与重点督查、定点检查与随机抽样、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查各项政策的落实情况。对执行政策中出现的偏差，应及时纠正；对农民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处理，使农村税费改革真正见到成效，让农民满意。下半年，由省上统一组织，省、市(州)抽调人员组成巡视组，对各市(州)、县(市、区)之间交叉巡视，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烟叶收购秩序的意见

攀办发[2003]59号

2003年7月21

为全面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和国家对烤烟生产收购严格实行“双控”的政策，充分调动烟农发展优质烤烟的积极性，确保我市烟叶收购的正常秩序，依法维护广大烟农、烟草公司和地方财政的合法利益，现对规范我市烟叶收购秩序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有效组织

大力发展烤烟生产，是我市独特的区位优势和比较效益优势的体现，是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在国家对烤烟生产收购实行严格“双控”的情况下，我市的烤烟生产得到国家、省烟草部门的大力支持，各级一定要抓住这一机遇，扎实认真地抓好烤烟生产收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严格按照“种植是基础，管理是措施，科技是支撑，质量是根本，产销双方的诚信和市场秩序是保障，有序流通是发展烤烟生产效益最直接体现”的烤烟生产要求，科学组织，确保生产和收购优质烟叶任务的完成。因此，各级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规范烟叶收购秩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下决心抓好烟叶收购环节的各项工作，确保烟农、烟草企业和地方财政的合法利益。

建立良好的市场信誉，维护规范的流通秩序，不仅是国家对烟叶这一特殊商品进行政府调控的要求，也是保护烟农、烟草企业、地方财政三者利益和促进优质烤烟生产进入良性发展的重要措施。烟叶收购和有序流通是国家赋予烟草专卖行业的重要职责，市烟草专卖局作为我市烟叶收购和有

序流通的责任主体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烟叶收购质量技术标准和价格标准，从维护烟区的稳定和有利于全市烤烟生产的良性发展出发，有效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对全市的烟叶收购和有序流通进行科学组织实施与规范管理。

二、明确职责，完善制度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在充分认识规范收购秩序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基础上，务必重视烟叶收购环节的各项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明确落实工作职责，健全规章制度，多方密切配合，确保圆满完成我市的烤烟收购任务。

为切实加大对全市烤烟收购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市政府成立由副市长郑学炳任组长的烤烟收购监督指导小组，全权负责对全市烤烟收购的质量技术监督、市场秩序维护及纪律检查监督等工作。市质量技术监督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物价局、烟草专卖局、烟办等部门参与，全面负责烟叶质量技术检查监督工作；市市场秩序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地税、烟草专卖局、交通局、工商局、烟办等部门参与，全面负责烟叶收购秩序的整顿和维护工作；市纪律检查监督组由监察局牵头，烟办、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参与，对烟叶生产收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人员进行查处。市烤烟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县区相关部门，搞好全市的烟叶收购工作。

(一)市烟草公司作为烟叶收购的主体责任单位，全面负责组织我市的烟叶收购工作，应重点做

好:

1、合理布局烟叶收购站、点，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确保所有烟叶收购站、点在7月底前全面建成，并达到封闭式收购烟叶的标准要求。

2、按需要配备烟叶收购人员，不得随意抽调基层烟技员参与收购工作。烟叶收购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全面的质量技术监督培训、实物标本辨析能力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上岗资格证后，才能参与收购工作。

3、各收购站、点不得拒收合同规定内符合等级质量要求的烟叶，不得制定任何等级烟叶的收购比例。

4、烟叶收购期间，市烟草专卖局主要领导应分片包干指导县区的收购工作。

5、强化大田管理，抓好前期准备。烟叶收购期间，所有烤烟生产技术人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在科学指导成熟采收和科学烘烤的同时，全面负责指导烟农进行分级扎把，切实解决好实际生产中存在的混部位、混颜色、混组、混级的“四混”问题，有效提高烟叶等级纯度，为优质优价提供基本保证；协助有关人员前往烟农家中进行烟叶预检工作。

6、积极配合各级政府维护正常的收购秩序，维持烟区的稳定等工作。

7、加强对验级员的职业道德培训，严格按等级标准收购，坚决杜绝收入人情烟、关系烟、压级、压价、拒收等坑害烟农，损害利益的行为。

(二)县(区)政府要把烟叶收购工作作为维持烟区的稳定和促进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的重要工作放在首位，抓紧抓好。要确定一位领导具体负责，并成立质量检查监督组、市场秩序维护组、纪律检查监督组，共同完成辖区内的烟叶收购工作。县(区)烟办作为烤烟生产综合协调部门，要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

质量检查监督组由县(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牵头、物价局、烟草专卖局、烟办等部门参与，全

面负责本辖区内的烟叶质量检查监督工作。

市场秩序维护组由县(区)公安局牵头，地税、烟草专卖局、交通局、工商局、烟办等部门参与。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的烟叶收购秩序的整顿和维护工作。严厉打击不法分子非法收购、运输烟叶，防止烟叶外流。

纪律检查监督组由县(区)监察局牵头，烟办、烟草专卖局等部门参与，对烟叶生产收购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纪人员严查严处。

(三)凡种植烤烟的乡(镇)在烟叶收购期间，要有一位乡(镇)主要领导负责收购环节的各项工

作，应重点做好：

1、保证乡村道路畅通，确保运输烟叶的需要。

2、组建由烟农代表、村社干部、烟草企业参与的烟叶质量监督组，负责本乡(镇)的烟叶质量监督工作。

3、指导烟农按计划，约时定点，轮流交售烟叶。

4、抽调力量，在县区质量检查监督组、市场秩序维护组、纪律检查监督组督促下，全面维护本乡(镇)的烟叶收购秩序和社会稳定，确保收购工作的圆满完成。

三、规范程序，公平收购

建立规范的烟叶收购程序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收购原则，是确保烟叶收购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条件，也是烟农、烟草企业、地方财政三者利益得到体现的重要保障。在烟叶收购中要严格按照以下程序和原则进行。

(一)收购烟叶的原则

1、坚持国家收购标准和省下达的收购价格原则，严禁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损害烟农收益和国家利益；

2、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收购原则；

3、坚持密码验级、封闭式收购。

(二)烟叶收购程序

1、市烟草公司应根据烟区生产的实际情况，

合理确定收购时间，并在县（区）烟办备案，不得中途无故关闭或提前撤销收购站点。

2、各收购站点要按照“入户预检、约时定点、轮流交售、密码验级、封闭收购”的烟叶收购办法，密切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科学、合理的收购计划，既保证收购量的完成，又保证烟农的正常生产与生活，确保收购工作有序进行。各收购站点必须明确张贴国家收购等级质量标准并配备相关的实物标本，以提高整个收购活动的透明度和社会监督力度。

3、按属地管辖和就近方便的原则。烟农持烟叶预检合格证前往收购站，凭身份证、合同书交售烟叶。

4、若烟农对所定等级有异议，应按程序提请等级仲裁，不得阻扰正常的收购工作。仲裁小组实行当日仲裁，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5、烟叶收购款项的结算，由烟草公司或委托各乡（镇）财政所、信用社在逐步扣除烟农赊销烟用物资或烟用小额贷款后，及时兑现给烟农，严禁抵扣其它非本年度任何款项，严禁打白条。

四、严格执法，依法流通

为维护烟叶流通环节的正常秩序，确保烟叶收购工作依法进行，各级烟叶收购市场秩序维护组应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坚决打击各种烟叶流通环节中的违法行为。市、县（区）烟草、工商、公安、交通、技监等部门应密切配合，依法开展市场秩序整顿，对擅自购销烟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市烟草专卖局应全面根据生产实际，科学制定烟叶流通的相关管理办法。

五、科学引导，强化宣传

要全面加强对烟草专卖法及国家现行烟草生产收购的相关政策和法规的宣传，加大对今年收购政策和科学管理办法的宣传，帮助广大烟农克服畏惧心理，打消思想顾虑，提高广大烟农的认识水平和自觉意识，严格执行生产合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有效维护良好的生产收购秩序。加强对收购现场和打击违法行为的宣传报道，促进全市统一质量标准和良好的收购秩序。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 通知

攀办发[2003]60号 2003年7月22日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3]30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请各县（区）将此件转发各乡镇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3]30号 2003年7月18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先后兴办了一批经济技 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和保

税区,对发展外向型经济、推动体制和技术创新、增加就业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有些地方也出现了不顾实际条件,盲目设立和扩建名目繁多的各类开发区,造成大量圈占耕地和违法出让、转让国有土地的现象,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和国家利益。为引导和促进各类开发区健康发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资源,国务院正在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对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并规范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了防止违规突击审批各类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一律暂停审批新设立和扩建各类开发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商贸开发区、工业园、创业园、软件园、环保产业园和物流产业园等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国家级开发区确需扩建的,须报国务院审批。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将通知内容传达到地(市)、县、乡(镇)政府和各类开发区的管理机构。

三、对于突击审批和突击设立开发区的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行政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修(续修)各级志书审查验收、出版发行 有关事宜的通知

攀办发[2003]62号 2003年7月25日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第二届地方志编修工作的安排部署,攀枝花市新一届县(区)志、专业(部门)志编修工作先后启动,《攀枝花市民族志》、《攀枝花市金融志》、《攀枝花市审计志》等正在编纂拟出版。为保证志书编纂出版质量,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第十七条和川委办[1997]58号、攀委办[1999]13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级地方志编修出版应严格执行审查验收制度。市内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编纂的各类志书(含专业、部门

志),凡需公开或内部出版、印行的,均应在完成编纂定稿后报攀枝花市县(区)志、专业(部门)志审查验收领导小组审查。验收合格后,发给相应的批准文函。

二、新闻出版局或出版社凭审查验收合格批准文函办理公开或内部出版手续。未经审查验收合格的各类志书一律不得公开或内部出版。

三、市县(区)志、专业(部门)志审查验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攀枝花市地方志办公室。

联系电话:3333349、3341238。

地址:攀枝花市人民街8号原市财政局三楼附楼。

机制灵活天地宽

——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纪实

苏达刚

成立于2001年1月1日的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新型的股份制环保企业，两年多来，在攀钢（集团）公司有关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的全体员工本着“吃大苦、迈大步、创大业”的大无畏拼搏精神，通过管理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先后建起了10多条生产线，开发生产出级配矿渣碎石、渣砂、彩色路面砖、建筑实心砖、建筑空心砖、彩色水泥、光亮剂、复合微粉等10大系列20多种建材产品，不仅处理利用攀钢高炉渣800多万吨，而且在西渣场塑起了一座艰苦创业、无私奉献、求实创新、开拓奋进的发展丰碑。

吃大苦 迈大步 创大业

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创业之初，什么都缺，缺人、缺钱、缺设备、缺技术，唯一不缺的是精神和干劲。

2001年以前，大家所知道的西渣场只不过是一座沿金沙江畔绵延1000多米、高40多米的巍巍峨渣山，令人望而生畏，是个“不毛之地”，更是个被大家遗忘的角落，要想开发和利用它简直是个遥远的梦想。2001年1月，在环业公司成立的宣告声中，向渣山“进军”的号角正式吹响了，环业人怀着治理污染、保护环境、还攀枝花一片碧水蓝天的满腔热情和一颗致力于西渣场开发与利用、解除攀钢可持续发展战略后顾之忧的赤胆忠心，开始了他们艰辛的创业之路。要想在“不毛之地”的渣山上建起一座现代化的工厂，其难度是可想而知的，但环业人硬是凭着“愚公移

山”的胆识和魄力，本着“一边生产、一边建设、日后完善”的发展思路，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机器轰鸣声中，眼前的渣山被一条又一条的生产线、一座又一座整齐的厂房所代替。

“干，才是硬道理。因为只有干才能发展，发展是靠干出来的。”这是环业公司创业之初提出的口号。公司的领导班子从上任的第一天起，就深知肩上担子的重量，因此，他们在各自的管理岗位上，不仅是管理者、指挥者，更是劳动者。公司的副总每天都是在生产现场办公，与员工一道顶风冒雨斗沙尘，经常是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哪里生产有困难，他们就会出现在哪里，始终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带动、影响公司的全体员工。作为公司总经理的孙希文，每天不仅要处理大量的公务，而且还要与来自四面八方的客商洽谈生意，但他始终坚持从繁忙的事务中挤出时间，每天上午、下午都到生产现场看一看，亲自询问、指挥生产大事，甚至动手做示范，无论是天晴下雨，还是刮风打雷。公司董事长陈勇也常在百忙之中抽空到环业公司了解生产、发展情况，在每年的春节，他都要到生产现场给职工拜年。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直接影响到员工的工作作风，环业公司的全体员工在遇到急、难、险、重任务时，从来都是不讲条件、不计报酬地主动干，他们用身体力行去实践着“吃大苦、迈大步、创大业”的铮铮誓言。人心齐，渣山移，截止2003年6月30日，环业公司共处理、利用高炉冶金渣800多万吨。

以人为本 严格管理 制度治厂

环业公司从成立之日，就提出了“以人为本、

从严管理、制度治厂、奖惩分明”的管理方针，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的运作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在短时间内使公司的管理步入了正轨，初步达到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的要求。

坚持“依法治厂、制度先行”的原则，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在认真总结发展初期管理上的成功经验和不足之处的同时，制订、完善了一大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使管理更加严密、科学。两年多时间，制定下发、修订完善了《经济责任制奖惩考核办法》、《员工违章违纪处理细则》、《员工岗位动态管理办法》、《员工考勤管理办法》、《公文处理办法》、《文书档案管理办法》、《设备工业卫生考核办法》、《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等包括生产、技术、成本、安全、质量等在内的管理考核办法115个，使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考核办法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做到了有章可循。

大胆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工人能进能出”的人事制度改革和实行“待遇能高能低、一岗一薪的岗效”工资制度改革。严格执行“能者上、庸者下”的选人用人机制，本着不拘一格“用”人才的原则，不分集体、全民、工人身份，只要技术精湛、能力强，通过人事部全面考查和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确认后，都可提拔到中层干部管理岗位；对“不求有功、但求无过”能力平庸的中层干部则坚决实行降职或免职，截止今年上半年，共有9名中层干部被免职。严格按照“按劳分配、按功论赏”的原则，将员工的奖金分配与产量、质量、成本（费用）、安全等指标挂钩，拉开员工之间的收入差距，目前，低收入与高收入者之间已有4倍差距。这样，实干的员工尝到了“甜头”，“得过且过、当天和尚撞天钟”的员工有了危机感、紧迫感，从而进一步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

以人为本，严格考核，有力地维护了规章制度的严肃性、权威性。对违反环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员工，坚决按照制度办事，决不留人情。截止今

年上半年，全公司通报批评103人，行政记过、记大过处分9人，解除劳动合同6人。

发展慢等于落后

发展慢等于落后，这是环业公司的发展理念。为了加快发展步伐，环业公司始终本着“面向市场、依靠科技、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发展思路，以新产品开发为突破口，以技术创新为重点，围绕高炉矿渣和攀钢的固体废物做“大文章”。在两年半时间里，共有20多个科研项目立项，开发生产出渣砂、光亮剂、石油支撑剂等一大批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

2001年，环业公司从最初只能拉渣回填到年底拥有10多条矿渣处理生产线，从最初只能生产矿渣碎石一种产品，到年底生产出矿渣碎石、彩色路面砖、建筑实心砖、彩色水泥、光亮剂等10多种产品，靠的正是科技的力量。在这一年里，环业公司还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确立了六部一室两厂一分公司的组织机构。同年10月底，成功合并了钢城企业总公司钢渣处理厂的180名员工，在册员工一下子由最初的几十个人发展到年底的400多人，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2年，环业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科研工作，以增强公司的发展动力。在这一年里，以空心砖、复合微粉、渣砂为代表的科研项目结出了硕果，3月1日，环业公司开发生产出240×220×115mm，240×200×115mm，240×180×115mm规格的空心砖，且成品率及强度等质量指标不断优化；8月15日，年产10万吨高钛渣复合微粉的生产线建成投产，顺利生产出比表面积为5000-6000cm²/g、粒度为500-700目的合格微粉，并迅速投放市场；12月6日，年产30万吨高钛矿渣渣砂的生产线又建成投产，规模化生产出粒度为0.5mm的优质渣砂，投放市场后一路俏销，供不应求。

今年，环业公司又确立了8个科研项目，主要围绕高钛渣、粉煤灰、钢渣、磷渣等工业废渣作水

泥掺合料进行了大量的试验研究，对高钛重矿渣碎石及渣砂进行了进一步试验研究，委托市质监站进行了全矿渣混凝土配合比试验。并完成了建筑涂料、石油支撑剂等项目的实验室研制工作，完成了渣砂在建筑中的应用研究等，现在粉煤灰已用于水泥生产中，石油支撑剂即将投产，水泥粉磨站正在积极筹备中一项项高附加值的产品即将“出炉”，为环业公司的发展增添强劲的动力。

目前，由攀钢投资3567万元建设的第二、三

个热泼渣坑已经全面开工。环业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各施工单位加快工程的建设进度，第二个热泼渣坑计划在9月10日建成投产，有望在9月上旬实现4条道翻4座高炉热泼渣，那时不但可以重新恢复西渣场的翻渣功能，为攀钢节约大量的倒渣运输费用，而且将完全解除攀钢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后顾之忧，把西渣场变为永久性“活”渣场。

(作者单位：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以史为鉴

赞蔺相如的“三大”

□

吴良成

蔺相如是战国时赵国的上卿。司马迁在《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一卷里，对蔺相如生动地描写了三个历史故事。第一个是“完璧归赵”。公元前283年，秦昭王想以十五城骗取赵国的和氏璧，赵惠文王担心秦王要了璧而不给城，但又生怕得罪了强秦，不知如何办为好。时任舍人的蔺相如主动请缨，怀璧赴秦，当蔺发现秦王无意偿城时，就对秦王说，璧上有瑕，请允许我指给你看，他机智地要回了璧，并对秦王说，你敢来抢璧，我今天就与璧俱碎于柱。秦王怕璧破，又不敢强夺。蔺又以斋戒五日再举行以璧易城仪式为借口，派人把璧送回赵国，遂成了“完璧归赵”的使命。第二个是“逼王击缶”。在公元前279年，秦王通知赵王，为两国结好之事在渑

池相会。赵王怕秦王，不想去赴会。时任大夫的蔺相如对赵王说，你若不去，表示赵国怯弱，我陪你去。在渑池相会的宴席间，秦王命令赵王为他鼓瑟，并让御史写上赵王为秦王鼓了瑟的日期，以此欺辱赵王。蔺相如面对骄横的秦王毫不怯懦，也以同样的办法责令秦王为赵王击缶。秦王发怒了，拒不击缶。于是，蔺相如手抓住缶，双目怒视着秦王，威风凛凛地说，你如果不击缶，五步之内，我就要以你颈子上的血溅满你大王的身。秦王不得已，只得为赵王击一次缶。蔺逼秦王击缶，为赵王维护了尊严。第三个故事是“先公后私”。从渑池之会返国，赵王以蔺的功劳大，封蔺为上卿。老将军廉颇见蔺昔日的地位比自己低得多，今天居然位在自己之

上，很不服气，就在各种场合与蔺过不去。当廉颇羞辱蔺的话传到蔺的耳朵里，他不去理会；当遇到廉的车子来找麻烦，他让下属开着车子主动避开。蔺的下属见了很不平，认为是蔺怕廉。蔺相如耐心地对下属说，连秦王我都不怕，还怕廉颇吗！如今秦不敢对我赵国用兵，是因为有廉将军和我两人在，今天我们两虎相斗，必伤一人，对抗秦不利，我是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啊！廉颇听说后，光着臂膀，背着荆条，向蔺请罪。笔者认为，第一个故事“完璧归赵”体现出蔺相如的大智，第二个故事“逼王击缶”体现出蔺相如的大勇，第三个故事“先公后私”体现出蔺相如的大度。在危难关头能否想出化险为夷的计谋是对一个人大智的考验；在强敌奸雄面前能否做到威武不屈是对一个人大勇的考验；在论功进爵面前能否做到不与人争高低是对一个人大度的考验。蔺相如在这三大考验面前，做得十分完美，成了历史上大智大勇大度的化身。

在大智大勇大度的三大中，要做到哪一大都不容易，但相比之下，要做到大度，比做到大智大勇更难。为什么？大智，是面对困难，即与困难斗智；大勇，是面对敌人，即与敌人斗勇；大度，则面对的是自己，即与自己斗度。度，就是胸怀。大度，就是气量宽宏能够容人。具体讲，就是不去与人计较利益的得失，权柄的轻重，地位的高下，功劳的大小。只有做到这四个不计较，才能有大度的胸怀。事实上，要想做到四个不计较，又谈何容易！

在历史上，不少的人在强敌面前表现得很勇敢，在艰难险阻面前很有办法，而在功名利禄面前却没有度量。隋朝的大将韩擒虎抓获了陈后主，为隋灭陈立下了大功，但他却与贺若弼争功而遭处罚。唐朝的将军尉迟敬德在玄武门之变中为保秦王李世民立下大功，但在一次宴会上为安排座次，居功自傲，出手殴打大臣，受到唐太宗李世民的严肃批评。他们为什么不能做到胸怀大度？根源在于他们有了功劳，就想得到更多的利益和受到更多人的敬重，是先私后公在作祟。也正是因为一旦有了功劳，要做到先公后私很不易，在蔺相如的三大故事中，其先公后私的大度胸怀才尤为感人。

在人的一生中，难免要与他人和组织结下一些恩恩怨怨，轻者会凭生出闷气，以至气出病来，重者变成仇恨，以至寻机报复。如何化解呢？蔺相如的大度为怀和他的“先国家之急而后私仇”的名言，是化解恩恩怨怨的好药方。化解恩怨关键有个摆位问题，应该像蔺相如那样，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把个人的私怨放在第二位，不因个人的私怨而损害国家的利益，这是对待和排解恩怨的大前提。杜甫诗曰：“相逢一笑泯恩仇”。多想一想大家都是为了干好工作，多想一想大家都是为了国家的利益和党的事业，还有什么想不开的呢！还有什么一定要去怨恨的呢！还是相逢一笑，把恩怨勾销掉吧！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7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省政府非典防治督查组一行5人到攀对我市前段非典防治工作和今后防治预案进行督查。副市长张祖芸向督查组汇报了我市非典防治工作有关情况。
- 2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远达南山花园滑坡现场，就滑坡处理问题进行协调。
- 3 日 ●市领导邹吉祥、赵辉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并邀请攀钢、攀煤企业有关负责人等到西区现场办公，研究及协调解决四川德胜集团在攀投资建厂有关事宜。
- 4 日 ●中国民主促进会攀枝花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开幕。副市长谢道全、郑学炳出席开幕式。
-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农口例会并讲话。
- 7 日 ●红格温泉度假区规划成果通过评审。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到会致贺。
- 8 日 ●副市长单荣出席我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双基数”征费工作会议并作动员讲话。
- 9 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的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会议并讲话，就加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要求。
- 10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会并讲话，对确保该项改革平稳推进提出了具体要求。
- 11 日 ●市政府与成都理工大学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成都理工大学举行。市长秦宜智和成都理工大学校长王成善代表双方在合作协议书上签字。
-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两资”管理暨民族宗教事务局长会议并讲话。
- 副市长张祖芸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召开部门联席会议，研究解决治理教育乱收费有关问题。
- 15 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宾馆召开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副市长谢道全、张祖芸出席会议并分别与各部门、单位签订了工作目标责任书。张祖芸在会上作了题为《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的工作报告。市委副书记徐孟加到会讲话。
-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会议并讲话。
- 16 日 ●攀钢(集团)公司参加市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签字仪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
- 市领导秦宜智、邹吉祥、华铁平、单荣、及攀钢(集团)公司总经理罗泽中出席签字仪式。
- 17-18 日 ●市委工作会议在攀枝花宾馆召开。会议传达贯彻省委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张成明、秦宜智分别主持并讲话。市领导赵世华、徐孟加、徐采洪、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谢道全、黄昌明、邓国建、肖立军、彭建华等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 18 日 ●我市在会展中心举行 2003 年民营经济发展目标责任书签订仪式。
- 19 日 ●市第四届运动会开赛仪式在市体育馆举行。市委书记张成明宣布攀枝花市第四届运动会开赛。副市长张祖芸主持开赛仪式并讲话。
- 21 日 ●副市长谢道全、张祖芸出席全市卫生系统民主评议行风动员会并分别讲话。
-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烟叶收购工作会

并讲话。

22日 ●副市长谢道全带领市纪委、市政法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米易县，对该县政法队伍集中教育整顿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23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市人民政府召开的我市上半年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并讲话。

●市农发养羊产业发展协会成立并在盐边县红格镇举行挂牌仪式。副市长郑学炳到场为协会授牌并讲话致贺，同时察看了农发协会养殖基地。

24日 ●全市社会治安整体联动防范工程现场会在东区召开。副市长谢道全到会讲话。

25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攀钢（集团公司）督查指导企业维护稳定工作。

26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防

治非典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大会并讲话。市长秦宜智作主题报告。副市长张祖芸主持大会并宣读了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决定。

28日 ●我市与四川德胜集团50万吨机焦项目签字仪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签字仪式并讲话致贺。副市长赵辉代表市政府在项目书上签字。

30日 ●“八一”前夕，市领导徐孟加、郑学炳一行看望慰问了武警攀枝花市森林支队官兵，代表市委、市政府送上了慰问金，并察看了支队营房建设情况。

23-30日 ●以市委副书记邹吉祥为团长，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副市长韩宗山为副团长的攀枝花市学习考察团一行赴广安、泸州、宜宾、绵阳、成都等市学习考察。

●市情资料

2003年7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7 月	7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922348	14.4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89639	1178754	15.1
工业品产销率	%	99.98	99.19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364284	91.56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131387	21.78
更新改造	万元		142427	291.05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111	52641	11.97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5397	80570	9.23
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1018	9030	85.38
进口总额	万美元	279	4194	131.2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6440	290662	7.5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7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625661		9.9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34148		-5.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025822		8.9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 年 7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3]5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机场景观控制范围的通告

攀府发[2003]5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解决夏荒缺粮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3]5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攀枝花军分区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国防动员建设2005年前计划和2010年前发展规划》的通知

攀府发[2003]5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攀煤集团煤研石发电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请示

攀府发[2003]5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米易县攀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

攀府发[2003]5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2003年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3]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2003年1-6月安全生产事故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情况报告

攀办发[2003]5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03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3]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事业单位人员聘用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3]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烟叶收购秩序的意见

攀办发[2003]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3]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清理有关收容遣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汇报

攀办发[2003]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修(续修)各级志书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有关事宜的通知



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攀枝花学院附属医院)于2002年9月由原市第五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合并而成,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和社区医疗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现有固定资产1.2亿元人民币,占地面积21600平方米,业务及行政用房共31232平方米;分设临床一、二级科室20个,医技科室7个;开设病床500张,现有职工646人,其中主任医师4人、副主任医师43人、中级人员265人、享受国家政府津贴的专家2人、市级学科带头人、硕士研究生3人、研修生22人;年门诊量25万人次,年住院患者8200余人次。

特色是突破口,质量是生命线。医院坚持“以人为本、科技创新、特色兴院”的办院方针和“一切为了病人”的服务理念,中西医并重,省级中西医结合的重点专科四个,内、外、妇、儿等各科协调发展,临床科室各具特色和优势:

眼科、肝胆胰外科、康复科、肛肠科为四川省重点专科。

眼科为市眼病防治中心、市白内障复明中心,年门诊量4万余人次,收治病人近千人次,各种先进设备和诊疗技术处于全省先进水平,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眼科专家、主任医师张大勤

主任带领下,先后开展了角膜移植、视网膜脱离复位、青光眼、白内障超声乳化人工晶体植入、准分子激光(PRK)治疗近视眼等多种手术,是一个集医、教、研为一体的攀西最大规模的区域性眼病防治中心。

肝胆胰外科在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肝胆胰外科专家、省中西医结合肝病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主任医师李荣祥院长的带领下,率先在攀西地区成功的开展了巨大肝癌的肝右三叶切除术(并获科研成果奖)、胰头癌根治术、高位胆管整形取石、盆氏胆肠吻合术、胆囊微创切除、应用腹腔镜亚肝段切除术(腹腔镜及针孔腹腔镜)、应用电子十二指肠镜开展的胆总管取石等高难度手术。

肛肠科开展的分段高挂外切除治疗复杂性高位肛瘘、肛门扩约肌修补治疗肛门失禁等手术,以及自行研制的“速效痔疮膏”、“痔疮消肿合剂”等发挥了中医中药在防治肛肠疾病方面的独特优势。

康复科采用针灸、推拿、理疗、小针刀治疗为一体的中医特色疗法治疗内、外、妇、儿、骨伤、五官、皮肤等疾病疗效显著,特别对中风后遗症、面瘫、神经血管性头疼、肩周炎、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症、婴幼儿腹泻等治疗有独到之处。

随着医院的全面发展,各项医疗技术有了显

著提高，经皮二尖瓣球囊扩张成形术、心脏起搏器植入术、体外循环下系列心脏直视手术、食管及结肠支架植入术、椎间盘和关节镜头手术、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除术等专业项目已达到攀西地区较高专业水平。

医院近年先后引进了德国西门子螺旋CT、彩超、1000毫安X光机、大型C臂X光机、准分子激光治疗机(PRK)等以及远程可视会诊系统等高精尖设备，为医院的腾飞插上了翅膀；每年选送一批年轻有为的骨干赴国内外进修培训，为医院的腾飞注入了活力。作为教学医院，常年担任省内多所高等医学院校学生的临床教学和实习、进修任务。近年医院先后取得省、市级科研成果16项；近三年撰写论文197篇，其中在国家级医学刊物发表39篇，省级医学刊物发表90篇，全国学术会议交流论文58篇；医院先后被省卫生厅、省中医管理局、市委、

市政府授予省文明单位、省十佳医院、国家爱婴医院、放心药房等荣誉称号，并连续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18年。

为实现医院可持续发展战略，重组后的攀枝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全体职工，正以饱满的热情、高昂的斗志，为创建“中医一流，西医优秀，国内知名，独具特色的全国示范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